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收入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5	682,293	485,211
聯交所上市費	6	378,427	333,786
結算及交收費		356,274	254,907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251,722	211,726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		307,633	264,239
投資收入	7	228,587	296,952
其他收入	8	189,001	173,004
	4	2,393,937	2,019,825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13	545,654	528,344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14	221,624	246,648
樓宇支出		78,833	84,581
產品推廣支出		11,263	7,89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083	28,873
折舊		183,400	181,739
雙重存檔制度下向證監會支付的款項		20,000	15,000
其他營運支出	9	84,439	130,651
	4	1,156,296	1,223,727
營運溢利	4	1,237,641	796,09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	12,884	8,642
除稅前溢利	4/10	1,250,525	804,740
稅項	4/15(a)	(193,641)	(112,054)
股東應佔溢利	4/38	1,056,884	692,686
股息		950,911	629,263
特別股息		—	1,762,318
		950,911	2,391,581
每股盈利	16	1.00元	0.66元
每股股息			
已派付中期股息		0.43	0.18元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0.47	0.42元
		0.90元	0.60元
股息派付比率		90%	91%
每股特別股息		—	1.68元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股本及 股本溢價 (附註32) (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 儲備 (附註33) (千元)	重估 儲備 (附註34) (千元)	設定 儲備 (附註35) (千元)	保留 盈利 (附註38) (千元)	股本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03年12月31日(如以往呈報)	1,103,337	—	46,431	689,657	3,763,838	5,603,263
更改會計政策的影響(附註2(b))	—	2,771	(9,932)	—	18,023	10,862
於2003年12月31日(重計)	1,103,337	2,771	36,499	689,657	3,781,861	5,614,125
首次採用HKAS 39引起的影響 (附註2(r))	—	—	—	—	28	28
於2004年1月1日(重計)	1,103,337	2,771	36,499	689,657	3,781,889	5,614,153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	—	—	36	—	—	36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10,535	—	—	10,535
財務資產到期及出售時 公平值變動的變現	—	—	(26,741)	—	—	(26,741)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引起的 遞延稅項	—	—	(6)	—	—	(6)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 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	—	—	(1,494)	—	—	(1,494)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的虧損淨額	—	—	(17,670)	—	—	(17,670)
股東應佔溢利	—	—	—	—	1,056,884	1,056,884
確認(虧損)/溢利總額	—	—	(17,670)	—	1,056,884	1,039,214
2003年特別及末期股息	—	—	—	—	(2,218,559)	(2,218,559)
2004年中期股息	—	—	—	—	(454,291)	(454,29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7,336	—	—	—	—	57,336
僱員購股權利益	—	14,290	—	—	—	14,290
儲備調撥(附註35)	—	—	—	(8,661)	8,661	—
於2004年12月31日	1,160,673	17,061	18,829	680,996	2,174,584	4,052,143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股本及 股本溢價 (附註32) (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 儲備 (附註33) (千元)	重估 儲備 (附註34) (千元)	設定 儲備 (附註35) (千元)	保留 盈利 (附註38) (千元)	股本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03年1月1日 (如以往呈報)	1,062,593	—	29,899	727,811	3,670,061	5,490,364
會計政策改動引起的影響(附註2(b))	—	—	(13,920)	—	17,102	3,182
於2003年1月1日(重計)	1,062,593	—	15,979	727,811	3,687,163	5,493,546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	—	—	548	—	—	548
非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	—	—	27,585	—	—	27,585
非買賣證券到期及出售時公平值 變動的變現	—	—	(7,392)	—	—	(7,392)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	—	—	(134)	—	—	(134)
非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引起的 遞延稅項	—	—	(87)	—	—	(87)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的純利	—	—	20,520	—	—	20,520
股東應佔溢利	—	—	—	—	692,686	692,686
確認溢利總額	—	—	20,520	—	692,686	713,206
2002年末期股息	—	—	—	—	(449,387)	(449,387)
2003年中期股息	—	—	—	—	(188,683)	(188,68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0,744	—	—	—	—	40,744
僱員購股權利益	—	2,771	—	—	—	2,771
儲備調撥(附註35)	—	—	—	(40,082)	40,082	—
沒收失責結算參與者的供款	—	—	—	1,928	—	1,928
於2003年12月31日(重計)	1,103,337	2,771	36,499	689,657	3,781,861	5,614,1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4年12月31日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a)	324,300	482,927
投資物業	18	13,300	10,000
土地租金	19	94,670	95,2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38,731	36,648
結算所基金	21	1,861,487	1,551,330
賠償基金儲備賬	22	37,451	36,859
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	23	—	925
非買賣證券	24	—	77,258
存款期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38,941	393,456
遞延稅項資產	37(e)	1,227	—
其他資產		13,142	4,814
		2,423,249	2,689,43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6(a)	4,691,846	4,644,680
土地租金	19	548	548
可收回稅項		91	1,558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25	10,529,692	7,874,51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27	2,761,593	—
買賣證券	28	—	3,212,99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340	28,85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35,045	1,355,390
		19,020,155	17,118,54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1(b)(ii)	—	50,286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證券	25	10,529,692	7,874,510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6(b)	4,902,350	4,779,90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	27	10,749	—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29	4,850	4,100
遞延收益		284,148	257,068
應付稅項		199,678	57,370
撥備	30(a)	23,212	25,011
		15,954,679	13,048,249
流動資產淨值		3,065,476	4,070,2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88,725	6,759,727
非流動負債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29	82,850	84,950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21	1,298,752	984,045
遞延稅項負債	37(e)	30,876	53,515
撥備	30(a)	24,104	23,092
		1,436,582	1,145,602
資產淨值		4,052,143	5,614,125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04年12月31日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056,639	1,048,999
股本溢價	32	104,034	54,33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33	17,061	2,771
重估儲備	34	18,829	36,499
設定儲備	35	680,996	689,657
保留盈利	38	1,677,964	1,578,963
建議／宣派股息	38	496,620	2,202,898
股東資金		<u>4,052,143</u>	<u>5,614,125</u>

董事會於2005年2月28日批准

董事
李業廣董事
周文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於2004年12月31日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b)	25,164	36,85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1(a)	4,145,198	4,145,198
遞延稅務資產	37(e)	1,227	—
其他資產		3,545	3,088
		4,175,134	4,185,14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6(a)	20,638	18,9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b)	497,463	408,2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394	13,840
		544,495	441,0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6(b)	110,601	61,7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b)	180,603	59,402
應付稅項		5,610	128
撥備	30(b)	23,212	23,825
		320,026	145,081
流動資產淨值		224,469	296,0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99,603	4,481,1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e)	—	150
撥備	30(b)	555	235
		555	385
資產淨值		4,399,048	4,480,7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056,639	1,048,999
股本溢價	32	104,034	54,33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33	17,061	2,771
合併儲備	36	2,997,115	2,997,115
累計虧損	38	(272,421)	(1,825,358)
建議／宣派股息	38	496,620	2,202,898
股東資金		4,399,048	4,480,763

董事會於2005年2月28日批准

董事
李業廣

董事
周文耀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9(a)	1,816,353	1,408,7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款項		(23,377)	(51,63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58	190
出售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1,175	—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75,773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83,100	(117,155)
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0,801	4,800
從非買賣證券收取的股息		—	14,097
從可出售財務資產收取的股息		1,070	—
從非買賣證券收取的利息		—	13,644
從可出售財務資產收取的利息		56,693	—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827)	(827)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償還		—	2,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04,566	(134,886)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7,336	40,744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減退還參與者款項		(1,350)	(1,100)
償還銀行貸款		(50,286)	—
已付股息		(2,672,850)	(638,070)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667,150)	(598,42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46,231)	675,434
於2003／2002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55,390	679,956
首次採用HKAS 39的影響		25,886	—
於2004／2003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9(b)	1,035,045	1,355,390

賬目附註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擁有並經營本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

香港交易所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此等綜合賬目於2005年2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香港會計師公會承諾於2005年1月1日之前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接軌。因此，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4年12月31日時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將HKFRSs與IFRSs接軌。此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HKFRSs、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b) 編製基準

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再就租賃樓房、投資物業、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非買賣證券之重估，以及買賣證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所借入及應收的股份按市價計值而作出修訂。

按HKFRSs編製財務報表，每每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有關涉及較多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又或綜合賬目中極需作假設及估計的範疇，詳見附註3。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續)

提早採納HKFRSs

集團在2004年提早採納所有在2004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布而又與集團業務有關的HKFRSs。以下所載為適用的HKFRSs；而2003年度的賬目已經根據有關規定重計。

HKAS 1	財務報表的呈列
HKAS 7	現金流動表
HK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差錯
HKAS 10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HKAS 12	所得稅
HKAS 14	分部報告
HKAS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HKAS 17	租賃
HKAS 18	收入
HKAS 19	僱員福利
HKAS 2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HKAS 23	借款費用
HKAS 24	關聯方披露
HKAS 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HKAS 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HKAS 32	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
HKAS 33	每股盈利
HKAS 36	資產耗蝕
HKAS 3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HKAS 38	無形資產
HKAS 39	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
HKAS 40	投資物業
HKFRS 2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HKFRS 3	業務合併
HKAS-INT 15	營運租約 — 優惠
HKAS-INT 21	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續)

提早採納HKFRSs (續)

集團提早採納HKAS 1、7、8、10、12、14、16、18、19、21、23、24、27、28、33、37及HKAS-INT 15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概括而言：

- HKAS 1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及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內若干呈列有所影響。
- HKAS 8、16、21及28對賬目中若干資料披露有所影響。
- HKAS 7、10、12、14、18、19、23、27、33、37及HKAS INT-15則沒有任何影響，因為集團的會計政策已經符合有關標準。
- HKAS 24對關連方的辨識以及關連方交易的披露有所影響。

集團提早採納HKAS 17後，其有關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以往，租賃土地及樓房是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但根據HKAS 17的條文，凡土地及樓房的租約，應在租約開始時參照租賃中土地租賃權益與樓房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為土地租賃與樓房租賃兩部分。土地租金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攤銷，租賃樓房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

集團提早採納HKFRS 2後，其有關僱員購股權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此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產生損益賬支出；採納HKFRS 2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須於有關的權益期內攤銷，攤銷支出從損益賬中扣除(附註2(g)(ii))。

集團提早採納HKFRS 3、HKAS 36及HKAS 38後，其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此前，商譽的處理如下：

- 在不超過20年的期間按直線法攤銷；及
- 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核有否耗蝕。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續)

提早採納HKFRSs (續)

根據HKFRS 3的條文：

- 集團從2003年1月1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的累計攤銷已予對消，商譽的成本也相應減少；
- 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每年測試商譽有否耗蝕，此外亦在有跡象顯示出現耗蝕時進行測試 (附註2(m))。

集團提早採納HKAS 40後，其有關集團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此前，投資物業的估值變動全部透過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處理。於採納HKAS 40後，投資物業一切估值變動均撥入損益賬 (附註2(j))。

集團提早採納HKAS 32及HKAS 39後，其有關確認、計量、不再確認及披露金融票據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2003年12月31日之前，集團的投資分為非買賣證券及買賣證券，按公平值列於資產負債表 (附註2(r)(vii))；附帶內在衍生產品以增加回報收益的銀行存款亦作銀行存款處理，按成本列賬；參與者存放的非現金抵押品則按市值載於資產負債表。

根據HKAS 39的條文，投資項目已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投資項目是按其持有之目的而分類 (附註2(r)(i))。若屬附帶內在衍生產品以增加回報收益的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而有關衍生產品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均與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沒有密切關係，則所有此等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及內在衍生產品均歸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其公平值的變動概撥入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淨額及利息收入中。參與者存放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再歸入資產負債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續)

提早採納HKFRSs (續)

集團提早採納HKAS-INT 21後，其有關集團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此前，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是根據有關物業是持有待售之物業而計算；但根據HKAS-INT 21的條文，重估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應該重新計算，有如該投資物業是持有使用一樣，並將之撥入損益賬。

會計政策上所有有關變動全部是根據各相關的標準而作出，當中需要追溯至以往年度的比較數字，但以下各項除外：

- HKFRS 2 — 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予僱員而於2004年1月1日尚未歸屬的所有權益票據須追溯處理；
- HKFRS 3 — 從2003年1月1日之後應用，不須追溯。
- HKAS 39：
 - 於2004年1月1日將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產品按公平值確認，然後將有關結餘於保留盈利內調整；
 - 於2004年1月1日將所有投資項目重新歸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重新計量應按公平值計量及應按攤銷後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然後將有關結餘於2004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內調整；
 - 不再確認財務資產項目毋須追溯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續)

更改會計政策對綜合損益賬的影響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HKAS 1 [#] (千元)	HKAS 17 [#] (千元)	HKFRS 2 [#] (千元)	HKAS 36*及 HKAS 38* (千元)	HKAS 32 [#] 及 HKAS 39 ^Ω (千元)	HKAS 40 [#] (千元)	HKAS- INT 2 [#] (千元)	其他 重新分類 [#] (千元)	合計 (千元)
2004年									
投資收入增加／(減少)	—	—	—	—	367	—	—	(5,133)	(4,766)
其他收入增加	—	—	—	—	—	3,300	—	5,133	8,433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增加	—	—	(14,290)	—	—	—	—	—	(14,290)
樓宇支出增加	—	(548)	—	—	—	—	—	—	(548)
折舊減少	—	2,182	—	—	—	—	—	—	2,182
其他營運支出增加	—	—	—	—	(661)	—	—	—	(66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增加／(減少)	(2,886)	—	—	2,649	—	—	—	—	(237)
稅項減少／(增加)	2,886	(249)	—	—	(60)	—	(577)	—	2,000
溢利合共增加／(減少)	—	1,385	(14,290)	2,649	(354)	3,300	(577)	—	(7,887)
基本每股盈利增加／(減少)	—	0.13 仙	(1.36 仙)	0.25 仙	(0.03 仙)	0.31 仙	(0.05 仙)	—	(0.75 仙)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2003年									
投資收入減少	—	—	—	—	—	—	—	(14,355)	(14,355)
其他收入增加	—	—	—	—	—	—	—	14,355	14,355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增加	—	—	(2,771)	—	—	—	—	—	(2,771)
樓宇支出增加	—	(548)	—	—	—	—	—	—	(548)
折舊減少	—	1,749	—	—	—	—	—	—	1,749
其他營運支出增加	—	—	—	(16)	—	—	—	—	(1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增加／(減少)	(1,684)	—	—	2,662	—	—	—	—	978
稅項減少／(增加)	1,684	(128)	—	—	—	—	(27)	—	1,529
溢利合共增加／(減少)	—	1,073	(2,771)	2,646	—	—	(27)	—	921
基本每股盈利增加／(減少)	—	0.10 仙	(0.26 仙)	0.25 仙	—	—	(0.00 仙)	—	0.09 仙

* 從2003年1月1日起生效、不須追溯的調整

Ω 從2004年1月1日起生效、不須追溯的調整

須追溯過往年度的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續)

更改會計政策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HKAS 1 [#] (千元)	HKAS 17 [#] (千元)	HKFRS 2 [#] (千元)	HKFRS 3* HKAS 36*及 HKAS 38* (千元)	HKAS 32 [#] 及 HKAS 39 ^Ω (千元)	HKAS 40 [#] (千元)	HKAS- INT 21 [#]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3年1月1日 (僅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增加／(減少)								
重估儲備	—	(12,149)	—	—	—	(1,771)	—	(13,920)
保留盈利	—	15,614	—	—	—	1,771	(283)	17,102
於2003年12月31日								
資產增加／(減少)								
固定資產	(10,000)	(92,700)	—	—	—	—	—	(102,700)
投資物業	10,000	—	—	—	—	—	—	10,000
土地租金								
(流動及非流動)	—	95,766	—	—	—	—	—	95,76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2,646	—	—	—	2,646
定期存款(非流動)	393,456	—	—	—	—	—	—	393,456
定期存款(流動)	28,857	—	—	—	—	—	—	28,85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55,390	—	—	—	—	—	—	1,355,390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777,703)	—	—	—	—	—	—	(1,777,703)
負債／股本權益增加／(減少)								
遞延稅項負債	—	(5,460)	—	—	—	—	310	(5,15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	—	2,771	—	—	—	—	2,771
重估儲備	—	(8,161)	—	—	—	(1,771)	—	(9,932)
保留盈利	—	16,687	(2,771)	2,646	—	1,771	(310)	18,023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續)

更改會計政策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續)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HKAS 1 [#] (千元)	HKAS 17 [#] (千元)	HKFRS 2 [#] (千元)	HKFRS 3* HKAS 36*及 HKAS 38* (千元)	HKAS 32 [#] 及 HKAS 39 ^Ω (千元)	HKAS 40 [#] (千元)	HKAS- INT 21 [#]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4年12月31日								
資產增加／(減少)								
固定資產	(13,300)	(170,100)	—	—	—	—	—	(183,400)
投資物業	13,300	—	—	—	—	—	—	13,300
土地租金								
(流動及非流動)	—	95,218	—	—	—	—	—	95,2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5,295	—	—	—	5,295
結算所基金	—	—	—	—	(322,724)	—	—	(322,724)
定期存款(非流動)	38,863	—	—	—	78	—	—	38,941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	—	—	—	(1,114,605)	—	—	(1,114,605)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	—	—	—	(70,686)	—	—	(70,68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的財務資產	—	—	—	—	2,761,593	—	—	2,761,593
買賣證券	—	—	—	—	(2,691,657)	—	—	(2,691,657)
定期存款(流動)	1,335	—	—	—	5	—	—	1,34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34,644	—	—	—	401	—	—	1,035,045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074,842)	—	—	—	—	—	—	(1,074,842)
負債／股本權益增加／(減少)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								
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證券	—	—	—	—	(1,114,605)	—	—	(1,114,605)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	—	—	—	(10,749)	—	—	(10,74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的財務負債	—	—	—	—	10,749	—	—	10,749
應付稅項	—	—	—	—	60	—	—	60
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供款	—	—	—	—	(322,724)	—	—	(322,724)
遞延稅項負債	—	(19,139)	—	—	—	—	887	(18,25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	—	17,061	—	—	—	—	17,061
重估儲備	—	(73,815)	—	—	—	(5,071)	—	(78,886)
保留盈利	—	18,072	(17,061)	5,295	(326)	5,071	(887)	10,164

* 從2003年1月1日起生效、不須追溯的調整

Ω 從2004年1月1日起生效、不須追溯的調整

須追溯過往年度的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集團賬目

(i) 綜合賬目

集團在2000年合併時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綜合賬目。綜合賬目包括香港交易所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賬目。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指香港交易所直接或間接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一般持有其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權之實體。

在香港交易所的資產負債表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因耗蝕而作出的減值撥備(如有需要)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香港交易所賬目。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並一般持有其20%至50%表決權的股權，但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有合營公司權益的公司。

在綜合賬目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股本權益法入賬。綜合損益賬包括集團本年度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份額，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份額以及商譽(扣除累計耗蝕虧損)。

(d)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和期權以及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聯交所上市費；結算及交收費；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出售資訊所得收入；投資收入(包括各結算所基金的投資收入扣除利息支出)以及其他收入；以上各項在綜合損益賬中均列作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收入的確認

收入按下列基準在損益賬確認：

- (i) 在聯交所買賣證券和期權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以及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易費按交易日期確認。
- (ii) 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收費按未平倉合約於正式的最後交收日確認。
- (iii) 經紀與經紀之間於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證券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T+1日(即交易日的翌日)接納該等買賣後全數確認。其他交收交易的費用則於交收完成後確認。
- (iv) 託管於CCASS證券存管處的證券託管費乃按月按應計基準計算。代理人服務的登記及過戶費收入乃於有關股份在財政年度內的截止過戶日按應計基準計算。
- (v) 首次公開招股的首次上市費用，乃於申請人上市、取消申請或遞交申請後滿六個月時(取最早者)確認。上市年費的收入按預先收取有關費用於適當的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 (vi)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及其他收費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確認。
- (vii) 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及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總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攤分基準確認。
- (viii)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 (ix) 租金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根據尚未償還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所有利息支出即年從損益賬中扣除。

(g) 僱員福利費用

(i) 僱員離職權利

僱員累計有薪休假的費用列作支出，並按集團預計須因截至資產負債日所累計未享用權利而額外支付金額計算。

(ii) 股本酬金福利

就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為換取僱員之服務而向僱員提供購股權的公平值要列作支出，撥入股本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須於權益期內列作支出的總額將參照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修訂其對預計將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之估計數字。若修訂原來的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概於損益賬內處理，並於權益期的餘下時間內在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列作支出，因為有關購股權是在2002年11月7日之前授出，不受HKFRS 2的規定所影響。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到的款項將撥入股本(賬面值)及股本溢價。

(iii) 退休福利費用

集團向其營運並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監管的界定供款公積金的供款以及向「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供款全部列作支出。公積金中因僱員在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而沒收的供款並不用以抵銷現有供款，而是記入公積金的儲備賬；儲備賬內此等已沒收的僱主供款，可由受託人酌情決定分派予公積金成員。公積金及「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營運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回報與風險大體上由出租公司保留的租約，皆以營運租約入賬。根據此等營運租約而須繳付的租金扣除出租公司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其租約年期在損益賬中扣除。

(i) 固定資產

業主自用的租賃物業中的樓房部分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公平值由董事根據定期進行的獨立估值而釐定。估值以折舊後的重置成本為準。使用折舊後的重置成本，是因為樓房部分難以定出可靠的公開市值。董事會檢討租賃樓房的賬面值，若認為出現了重大變動，即予調整。估值的增值記入租賃樓房重估儲備，估值的減值則先以同一物業早前的估值增值作抵銷，不足之數始在損益賬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均須先記入損益賬，直至抵銷早前在損益賬中扣除之數後，才記入租賃樓房重估儲備。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

有形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的比率折舊。每個資產負債表

日均會檢討可用年期，如有需要會作出調整。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房	4%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租期攤銷折舊(但不超過5年)
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	
— 硬件及軟件	20%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	33.33%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33.33%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固定資產 (續)

年內，交易及結算系統的硬件的估計可用年期從三年延長至五年，以更佳反映設備的可用年期。此項會計估計上的變動令本年度的折舊支出減少7,265,000元。

其後產生的費用，只有在有關項目可能帶給集團未來的經濟效益，而項目的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可列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即年列入損益賬。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將立即調減至可收回價值(附註2(m))。

合資格的軟件系統發展開支作資本化及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固定資產，因為有關軟件屬其運作硬件不或缺的一部分。此等開支包括開發個別主要電腦系統的一切合資格直接及攤分支出。

至於系統推出後的合資格發展開支，則在屬於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傳送至集團時，撥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後來出現的開支概作不合資格開支處理。

其他不合資格發展活動所產生的不合資格開支和支出悉數即期撥入損益賬中列作支出。

已作資本化的軟件系統發展開支由系統投入運作之日起攤銷。

出售租賃樓房時，重估儲備中因先前估值而變現的相關部分，須從租賃樓房重估儲備轉撥保留盈利。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樓房除外)的盈虧乃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該等盈虧一概列入損益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非由集團佔用但持作長期收租的物業。投資物業按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評定的公開市值)列賬；公平值的變動全部列入損益賬。

(k) 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指於購入由承租人佔用之物業的長期權益時須先支付的數額。有關金額按成本列賬，並於租契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攤銷金額列入損益賬。

(l)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出收購日期當天集團佔所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份額之公平值之數額。收購聯營公司所得的商譽撥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商譽每年測試有否耗蝕，再按成本減累積耗蝕虧損列賬。

(m) 資產耗蝕

可用年期並無上限的資產不須攤銷，但須每年測試有否耗蝕。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則須在遇有事件顯示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測試有否耗蝕。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數額將確認為耗蝕虧損。耗蝕虧損概撥入損益賬處理，但若有關資產按估值列賬而耗蝕虧損不超過同一項資產的重估盈餘，有關耗蝕虧損將作重估減值處理。

至於商譽以外的資產，若用以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而導致耗蝕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則可以撥回有關耗蝕虧損，但所撥回的金額，須以過往年度若沒有耗蝕虧損入賬所將會算出的賬面值為限。撥回的耗蝕虧損將撥入損益賬，但若有關資產按估值列賬，則撥回耗蝕虧損將作重估變動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結算所基金／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CDMD基金」)

組成該等基金的銀行存款及投資項目所帶來的收入以及該等基金所產生的支出，全在損益賬中處理。結算所基金扣除費用後的投資收入從保留盈利撥往此等基金各自設定的儲備，並分配予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及結算所的注資的應佔金額，分配時根據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及結算所的注資的各自的平均供款比率以及累計分配的投資收入扣除費用計算。CDMD基金的投資收入扣除費用後，可由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董事會酌情撥往此基金設定的儲備。組成此等基金的非買賣證券及可出售財務資產的重估變動在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

結算所基金的資產淨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非流動資產，此等資產淨值源自CCASS參與者(投資者參與者除外)、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統稱「結算參與者」)的繳款；各有關結算所的注資以及從保留盈利中撥出之基金累積投資收入扣除費用。結算參與者的繳款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非流動負債。根據2004年1月1日起生效的HKAS 39，非現金抵押品經已不再確認。因此，有銀行全面擔保的應收結算所參與者供款以及相應的負債並無在資產負債表上列作資產及負債。各有關結算所的注資、撥自保留盈利有關該等基金的累計投資收入扣除費用以及結算參與者因失責而遭沒收的供款則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設定儲備。

CDMD基金的資產淨值在資產負債表中亦列作非流動資產，此等資產淨值源自從保留盈利中撥出此基金的累積投資收入扣除費用。撥自保留盈利中有關此基金的累積投資收入扣除費用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設定儲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證券

保證金是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就衍生產品合約的未平倉合約所提供或應提供的現金以及所提供的證券而設立。保證金會在結算衍生產品合約時退還給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該等資金乃持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對各自結算所的負債，並以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持有。根據2004年1月1日起生效的HKAS 39，非現金抵押品經已停止入賬。因此，只有現金抵押品方於資產負債表上列作保證金的資產及負債。

組成該等保證金的銀行存款及投資項目所帶來的收入以及該等基金所產生的支出概在損益賬中處理。組成該等保證金的非買賣證券／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在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則在損益賬處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有權就他們分別存放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保證金按金，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釐定的息率收取利息。

(p) 已收參與者現金差額繳款

已收香港結算參與者未平倉持倉的現金差額繳款在資產負債表上列作資產。由於參與者平倉時須向其退回有關款額，已收的差額繳款在資產負債表上列作欠參與者的負債。

此等資金所組成的銀行存款所產生的收入撥入損益賬。香港結算所參與者有權就其存放在香港結算的差額繳款，按香港結算釐定的息率收取利息。

(q) 衍生金融票據

衍生產品 (包括外匯合約) 先按其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算。公平值取自交投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包括近期的市場交易及估值技巧 (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視適用情況而定)。衍生產品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賬處理。所有公平值為正數的衍生產品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所有公平值為負數的衍生產品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投資

(i) 分類

從2004年1月起，集團的投資分為以下類別：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此類別的投資是指持作買賣並於起始時即歸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若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即歸類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此類財務資產包括所有不符合對沖處理的衍生產品。附帶內在衍生產品以增加回報收益的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而有關衍生產品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均與主體證券及存款沒有密切關係者)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

此類投資包括非衍生產品而指定歸作可出售財務資產又或未有撥歸其他投資類別的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非衍生性質的財務資產，附帶固定或可計算的付款，但並不存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也無意將應收款項進行買賣。銀行存款視作貸款及應收款項處理，以定期存款及等同現金項目名義列賬。

有關於2004年1月1日重新歸類的詳情載於附註2(r)(viii)。

(ii) 入賬及初步計量

購入及出售投資項目均於交易日期(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資產之日)入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入賬，相關交易費用則列作支出記入損益賬。不歸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投資項目則先按公平值加交易費用入賬。

(iii) 停止確認

若從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到期或已經轉移，而集團又已將其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則有關投資項目將被停止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投資 (續)

(iv) 日後計量所產生之盈虧及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 此類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即期列入損益賬。到出售投資項目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淨差異將撥入損益賬。
-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入賬，列入此等投資項目的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淨額及利息收入中。

可出售財務資產

- 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列入投資重估儲備，但貨幣證券因攤銷費用變動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則列入損益賬。到出售證券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淨差異以及投資重估儲備中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則視作出售所得盈虧處理。
-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入賬，列作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後之成本 (使用實際利息法) 減耗蝕撥備列賬。
-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入賬，列作利息收入。

(v) 公平值計量原則

存在報價之投資項目的公平值以買方出價為準。至於非上市證券或沒有活躍市場的財務資產，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其中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票據、折現現金流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等。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投資 (續)

(vi) 耗蝕

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耗蝕。倘有任何關於可出售財務資產的此等證據，累計的虧損(購入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異，減有關財務資產之前撥入損益賬的任何耗蝕虧損)會從投資重估儲備中扣除並於損益賬入賬。

就歸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耗蝕時，會考慮證券的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損益賬中有關股本票據的耗蝕虧損不經損益賬撥回。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若有證據證明集團將不能按原定的應收款項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數額，即作出耗蝕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原來實際息率折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撥備的數額撥入損益賬。

(vii) 非買賣證券及買賣證券 (只適用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或之前日期止的會計期間)

(a) 非買賣證券

集團就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CDMD基金及保證金所持有的證券，以及集團的非買賣證券投資，概按公平值在資產負債表上列賬。個別證券的公平值如有變動，則記入投資重估儲備或從中扣除，直至出售該等證券或其到期又或斷定其耗蝕價值為止。證券售出後，累計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證券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連同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的公平值的變動一併在損益賬中處理。

個別證券於每個結算日被評審，以確定其價值有否耗蝕。如認為有關證券的價值經已耗蝕，投資重估儲備所錄得的累積虧損將撥入損益賬。當導致證券價值耗蝕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後，先前因價值耗蝕而從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的累積虧損即撥回損益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投資 (續)

(vii) 非買賣證券及買賣證券 (只適用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或之前日期止的會計期間) (續)

(b)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屬集團公司資金的投資，按市價計值 (即按公平值列賬)。每到結算日，買賣證券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實現盈虧淨額概撥入損益賬處理。出售買賣證券所得盈虧 (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 即時撥入損益賬。

(viii) 重新歸類：集團於2004年1月1日所持有之證券及定期存款

	於2003年 12月31日 呈報 (千元)	首次採納 HKAS 39 的影響 (千元)	2004年 1月1日 重計 (千元)	2004年1月1日重新歸類		
				按公平值 列賬及在 損益賬 處理的 財務 資產／ (負債) (千元)	可出售 財務資產 (千元)	貸款及 應收 款項* (千元)
結算所基金						
非買賣證券	125,643	505	126,148	—	126,148	—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349,644	(505)	1,349,139	—	—	1,349,139
賠償基金儲備賬						
非買賣證券	18,318	499	18,817	—	18,817	—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26,819	(499)	26,320	—	—	26,320
CDMD基金						
非買賣證券	925	—	925	—	925	—
非買賣證券	77,258	—	77,258	—	77,258	—
保證金						
非買賣證券	2,169,069	19,086	2,188,155	149,050	2,039,105	—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4,900,011	(19,086)	4,880,925	—	—	4,880,925
買賣證券	3,212,998	35,283#	3,248,281	3,248,281	—	—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777,703	26,954#	1,804,657	115,309	—	1,689,348
應收利息	62,209	(62,209)#	—	—	—	—
列入應付賬款的遠期 外匯合約	(11,567)	—	(11,567)	(11,567)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對2004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的淨影響為28,000元 (附註38)。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是指持作買賣或於起始時即歸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歸入此類的財務負債包括所有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又或由管理層指定作此分類者的財務負債。

撥歸此類別的負債先按其於合約訂立日期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算。負債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賬處理。

(t) 回購交易

如出售之證券會根據承諾按預定價格購回，該等證券仍列入資產負債表中，而所收的代價則列作負債。

(u) 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的聯交所買賣之應收及應付款項入賬

接納聯交所買賣於CCASS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香港結算通過責務變更方式介入而成為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對手。香港結算會按傳送予每名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的最後結算表內所列之詳情，於T+1日最後確認及接納該等聯交所買賣。

香港結算會就於T+1日獲確認及接納後的聯交所買賣，對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入賬。

至於所有其他買賣及交易，香港結算只在CCASS內提供交收設施，不會介入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之間成為交易的交收對手。此等交易交收並不構成未結清款項，因此並不包括在集團的綜合賬目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全面撥備。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異，應入賬列作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當天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計算。

(w)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包括已預先收取的全年上市費、預先收取有關出售資訊的服務費以及設在經紀辦公室之交易設施有關的電訊線路租金。

(x)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若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對涉及的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撥備即予確認入賬。若集團預計某項撥備可獲償付回，有關數額將於真正確定可獲償付時列作一項獨立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而出現與否非完全由集團控制；也可以是因過往事件而已經產生的責任，但因為將來需要撥出經濟資源履行責任的機會不大，或不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入賬處理。

或然負債不予入賬，但會在賬目附註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即以撥備入賬。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資產，而有關資產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但其出現與否非完全由集團控制。

或然資產不予入賬，但若有機會在日後帶來經濟效益，則在賬目附註披露。若確定可以帶來經濟效益，即以資產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集團每個實體各自賬目中的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賬目則以港元(香港交易所及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的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有關可出售的財務資產，請參閱附註2(r)(iv))及負債按年終匯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匯兌盈虧均記入損益賬。

非貨幣項目中諸如持有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的股本投資，其匯兌差異列作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但歸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投資等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異則於股本權益中的投資重估儲備處理。

(z)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庫存現金、銀行結餘以及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aa) 分部報告

分部業務資產主要是固定資產以及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CDMD基金和保證金的資產、財務資產及其他資產等等。分部業務負債主要是欠參與者的負債、財務及其他負債等等。非業務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則包括可退回稅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無人索取的股息。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由於所有業務活動均在香港進行，故報告格式主要按業務分部劃分，並無按地區作分部分析。

(ab) 股息

綜合損益賬披露的股息是本年度已派付的中期股息以及建議／宣派的末期及特別股息(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已發行股本為基準)。

宣派的股息於股東通過批准有關股息的年度，在集團的賬目列作負債。

3. 重要的會計估計及判斷

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其中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聯營公司的投資估計耗蝕

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m)所述的會計政策評核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否耗蝕。於其中一家聯營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CHIS)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是按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當中需要運用估計股息及適當的折現率計算（見附註20(a)(ii)）。

若有關折現率升至超過27%，或每年股息下跌超過68%，則或須將耗蝕虧損入賬。

4. 分部資料

集團的收入均源自香港業務。以下是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業績、資產、負債、資本開支及非現金開支的分析：

	2004					集團 (千元)
	現貨市場 (千元)	衍生產品 市場 (千元)	結算業務 (千元)	資訊服務 (千元)	其他 (千元)	
收入	1,058,306	327,430	698,052	310,149	—	2,393,937
成本	543,972	145,128	389,288	77,908	—	1,156,296
分部業績	514,334	182,302	308,764	232,241	—	1,237,64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	—	12,896	—	—	12,884
除稅前分部溢利 稅項	514,322	182,302	321,660	232,241	—	1,250,525 (193,641)
股東應佔溢利						1,056,884
分部資產	2,131,971	11,402,930	7,802,747	65,707	1,318	21,404,67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09	—	37,422	—	—	38,731
	2,133,280	11,402,930	7,840,169	65,707	1,318	21,443,404
分部負債	580,410	10,571,605	5,949,260	33,617	256,369	17,391,261
分部資本開支	5,445	2,221	14,225	3,028	—	24,919
分部折舊及攤銷	90,326	15,594	68,202	9,826	—	183,948
分部耗蝕虧損撥備／ (回撥)	156	30	39	(1,000)	—	(775)
分部其他非現金支出	6,724	1,383	4,889	792	—	13,788

4. 分部資料 (續)

	2003 (重計)					
	現貨市場 (千元)	衍生產品 市場 (千元)	結算業務 (千元)	資訊服務 (千元)	其他 (千元)	集團 (千元)
收入	847,074	317,421	589,017	266,313	—	2,019,825
成本	591,879	175,017	362,585	94,246	—	1,223,727
分部業績	255,195	142,404	226,432	172,067	—	796,09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7	—	8,625	—	—	8,642
除稅前分部溢利	255,212	142,404	235,057	172,067	—	804,740
稅項						(112,054)
股東應佔溢利						692,686
分部資產	2,407,960	9,179,742	8,099,835	82,233	1,558	19,771,3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21	—	35,327	—	—	36,648
	2,409,281	9,179,742	8,135,162	82,233	1,558	19,807,976
分部負債	551,468	7,948,646	5,543,371	30,070	120,296	14,193,851
分部資本開支	13,154	5,493	12,430	5,170	—	36,247
分部折舊及攤銷	90,772	20,993	57,613	12,909	—	182,287
分部耗蝕虧損	18,322	15,955	223	832	—	35,332
分部其他非現金支出	5,748	3,191	3,796	820	—	13,555

現貨市場業務主要指聯交所的運作，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買賣的產品，例如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單位信託基金、認股權證以及供股權。集團目前營運兩個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分別是主板和創業板。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上市職能的直接成本列作現貨市場分部下的成本。有關上市職能的成本之進一步闡釋載於附註6。

衍生產品市場業務指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包括提供及維持一個供各類衍生產品（包括股本證券及利率期貨和期權）買賣的交易平台。業務收入主要源自交易費和保證金利息收入淨額。

4. 分部資料 (續)

結算業務指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運作；這三家結算所主要負責集團旗下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以及相關的風險管理。業務的主要收入來自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利息收入及提供結算、交收、存管和代理人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資訊服務業務負責發展、推廣及編纂歷史及統計資料，以及市場資料的銷售及業務發展，其收入主要來自出售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資訊。

除上述外，中央收入 (主要是公司資金的投資收入) 及中央支出 (主要是向所有業務分部提供支援功能的支出) 已分配到業務分部，並列入分部收入及支出。

其他分部的資產及負債主要是可收回稅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無人索取的股息。

5.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有關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來自：		
在現貨市場買賣的證券	459,524	301,075
在衍生市場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	222,769	184,136
	<u>682,293</u>	<u>485,211</u>

6. 聯交所上市費

聯交所上市費及上市職能成本計有下列各項：

	2004			債務及 衍生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股本證券				
	主板	創業板	小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入					
上市年費	224,875	25,435	250,310	2,048	252,358
首次上市費及其後發行費	43,932	12,654	56,586	62,882	119,468
招股章程審閱費用	2,690	300	2,990	205	3,195
其他上市費用	2,116	1,290	3,406	—	3,406
總收入	273,613	39,679	313,292	65,135	378,427
上市職能成本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80,806	30,223	111,029	5,464	116,493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					
保養支出	2,217	584	2,801	3	2,804
樓宇支出	5,706	2,113	7,819	381	8,2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71	1,446	3,917	—	3,917
折舊	10,417	3,769	14,186	544	14,730
雙重存檔制度下向 證監會支付的款項	16,353	3,647	20,000	—	20,000
其他營運支出	5,702	1,889	7,591	181	7,772
總成本	123,672	43,671	167,343	6,573	173,916
淨收入	149,941	(3,992)	145,949	58,562	204,511

6. 聯交所上市費 (續)

	2003 (重計)				
	股本證券			債務及	
	主板	創業板	小計	衍生產品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入					
上市年費	212,387	22,940	235,327	3,124	238,451
首次上市費及其後發行費	32,011	22,514	54,525	34,143	88,668
招股章程審閱費用	2,095	1,065	3,160	30	3,190
其他上市費用	2,456	1,021	3,477	—	3,477
總收入	248,949	47,540	296,489	37,297	333,786
上市職能成本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61,200	32,284	93,484	5,306	98,790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					
保養支出	1,850	616	2,466	11	2,477
樓宇支出	4,560	2,298	6,858	347	7,20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393	1,721	14,114	—	14,114
折舊	9,432	4,662	14,094	678	14,772
雙重存檔制度下向					
證監會支付的款項	12,387	2,613	15,000	—	15,000
其他營運支出	3,634	1,889	5,523	302	5,825
總成本	105,456	46,083	151,539	6,644	158,183
淨收入	143,493	1,457	144,950	30,653	175,603

上市費收入是發行人為獲進入聯交所市場並享有被納入聯交所及其市場上市買賣可得的特別權利和設施而支付的費用。

上列成本是監管工作的成本，乃上市職能有關審批首次公開招股、執行《上市規則》、發布上市公司資訊等等直接成本，以及根據雙重存檔機制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付款。其他間接成本，指其他各科用以建立聯交所聲譽以吸引發行人到聯交所上市，從而對上述的聯交所上市費收入有所貢獻的費用（例如：宣傳及推廣、品牌建立、提供有效率市場基礎設施及參與市場設施），則並不包括在內，因為這些都是集團業務不可缺少的固有成本，不能獨立計量。此外，上列成本也不包括上市職能應佔的支援服務及其他中央經常性費用。

7. 投資收入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利息收入 (附註a)		
— 銀行存款	26,481	57,638
— 上市買賣及非買賣證券	—	40,187
— 非上市買賣及非買賣證券	—	105,612
— 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	4,401	—
— 非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	52,292	—
	83,174	203,437
利息支出	(1,309)	(2,153)
利息收入淨額	81,865	201,284
投資項目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附註b)		
— 上市買賣及非買賣證券	—	43,000
— 非上市買賣及非買賣證券	—	6,387
— 滙兌差額	—	28,167
	—	77,55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		
— 附帶內在衍生產品的銀行存款	3,529	—
— 上市證券	76,834	—
— 非上市證券	33,465	—
— 滙兌差額	530	—
	114,358	—
可出售財務資產售出及到期收益／(虧損)		
— 上市證券 (附註c)	24,841	—
— 非上市證券	101	—
— 滙兌差額	(192)	—
	24,750	—
股息收入		
— 上市非買賣證券	—	14,096
— 上市買賣證券	—	4,018
— 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	1,070	—
— 上市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6,378	—
	7,448	18,114
其他滙兌差額	166	—
總投資收入	228,587	296,952
總投資收入來自：		
公司資金 (附註d)	148,781	214,869
保證金	69,313	64,377
結算所基金	10,493	17,706
	228,587	296,952

7. 投資收入 (續)

- (a) 2004年採納HKAS 32及HKAS 39後，過往分類為買賣證券、附帶內在衍生產品的存款及非買賣證券(而有關衍生產品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均與主體存款或非買賣證券無密切關係者)的投資已重新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該等投資的利息共73,332,000元亦相應地不再披露為利息收入，而是計入於該年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中。因此，於2004年所列的利息收入不能與2003年利息收入作直接比較。
- (b) 包括2003年出售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非買賣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6,852,000元，其中3,763,000元曾經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確認。由於所有該等證券已重新指定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因此2004年並無該項目。
- (c) 關於2004年7月出售投資於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所得的溢利。
- (d) 來自公司資金的投資收入包括賠償基金儲備賬投資收入576,000元(2003年：714,000元)及CDMD基金投資收入20,000元(2003年：56,000元)。

8. 其他收入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 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120,261	101,491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34,341	36,227
股份登記過戶服務費	1,828	1,600
直接申請首次公開招股的經紀佣金收入	17,586	11,618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3,300	—
參與者存作保證金按金的非合約交收 貨幣及證券(以取代現金按金者) 的融通收入	5,133	14,355
雜項收入	6,552	7,713
	189,001	173,004

9. 其他營運支出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策略投資項目減值(附註a)	—	32,683
冗餘資訊科技系統報廢	165	10,133
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回撥)／撥備	(850)	1,789
保險	16,401	11,780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7,414	8,978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7,772	8,445
銀行費用	7,889	7,135
維修及保養支出	6,984	7,373
其他雜項支出	38,664	42,335
	84,439	130,651

- (a) 2003年的策略投資項目減值包括集團檢討過業務策略及運作後，對於邦盛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作100%的減值(32,303,000元)。

10. 除稅前溢利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土地租金攤銷	(548)	(54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用	(1,862)	(1,620)
— 借調費用	(1,800)	(600)
— 非核數費用	(1,403)	(773)
須於5年內償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額利息	(95)	(827)
營運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房	(43,797)	(48,485)
— 電腦系統及設備	(9,292)	(39,323)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465	459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支出	(165)	(164)
折舊	(183,400)	(181,73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耗蝕虧損	—	(380)
會所債券耗蝕虧損	(75)	(860)
出售或撤銷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 冗餘資訊科技系統報廢	(165)	(10,133)
— 其他	141	(1,414)
滙兌差額		
— 買賣及非買賣證券	—	28,167
— 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 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26)	—
— 其他	(185)	—

11. 董事酬金

年內，全體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收取酬金(2003年：20名董事中有15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收取酬金)。年內已付及應付的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執行董事：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275	8,725
僱員購股權利益(附註a)	2,204	1,464
僱主的公積金供款	900	855
表現花紅	900	200
	<u>11,279</u>	<u>11,244</u>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200	841
	<u>12,479</u>	<u>12,085</u>

- (a) 僱員購股權利益是按上市後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在年內的損益賬內攤銷，不論有關購股權是否已歸屬／行使。
- (b) 董事的酬金包括按上市後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僱員購股權利益；酬金範圍如下：

	2004 董事人數	重計 2003 董事人數
1元 — 500,000元	12	13
4,000,001元 — 4,500,000元	—	1
7,000,001元 — 7,500,000元	—	1
11,000,001元 — 11,500,000元	1	—
	<u>13</u>	<u>15</u>

11. 董事酬金 (續)

下表詳列每名董事 (包括於截至2004年及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當然成員的集團行政總裁) 的酬金 (包括僱員購股權利益) :

董事姓名	2004							重計 2003
	袍金	薪金	表現花紅	僱員購 股權利益	其他福利 (附註1)	僱主的 公積金供款 (附註2)	合計	合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李業廣	100,000	—	—	—	—	—	100,000	74,148
陳祖澤 (附註3)	—	—	—	—	—	—	—	—
周文耀 (附註4)	—	7,200,000	900,000	2,204,345	74,425	900,000	11,278,770	7,107,365
范佐浩 (附註3)	—	—	—	—	—	—	—	—
范鴻齡 (附註5)	100,000	—	—	—	—	—	100,000	13,352
方俠	100,000	—	—	—	—	—	100,000	74,148
范華達	100,000	—	—	—	—	—	100,000	74,148
郭志標	100,000	—	—	—	—	—	100,000	74,148
鄺其志 (附註3)	—	—	—	—	—	—	—	4,136,734
李佐雄	100,000	—	—	—	—	—	100,000	74,148
李君豪	100,000	—	—	—	—	—	100,000	74,148
梁家齊	100,000	—	—	—	—	—	100,000	74,148
劉金寶 (附註6)	—	—	—	—	—	—	—	11,932
司徒振中 (附註3)	—	—	—	—	—	—	—	—
羅嘉瑞	100,000	—	—	—	—	—	100,000	74,148
施德論	100,000	—	—	—	—	—	100,000	74,148
賀利華 (附註3)	—	—	—	—	—	—	—	—
David M Webb	100,000	—	—	—	—	—	100,000	74,148
黃世雄	100,000	—	—	—	—	—	100,000	74,148
余維強 (附註3)	—	—	—	—	—	—	—	—

附註：

1.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補貼、保險金以及會籍費用。
2. 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服務滿兩年就可取得僱主的公積金供款18%，既得比率會由18%按年遞增至滿七年服務後可全取100%的僱主供款。
3. 於2003年4月15日退任。
4. 於2003年5月1日委任。
5. 於2003年11月15日委任。
6. 於2003年5月28日辭職。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5名最高薪酬的僱員中，有1名(2003年：2名)是董事，其酬金資料載於附註11，其餘4名(2003年：3名)的酬金詳情如下：

	2004 (千元) (四名僱員)	2003 (千元) (三名僱員)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附註a)	17,287	12,321
僱員購股權利益(附註b)	5,375	—
表現花紅	2,470	293
退休福利支出	2,135	1,365
離職賠償金	—	1,575
	<u>27,267</u>	<u>15,554</u>

- (a) 上述披露的酬金不包括僱員因在內地擔任集團代表處的首席代表而已付或產生的個人入息稅410,000元(2003年：91,000元)。
- (b) 僱員購股權利益是按上市後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在年內的損益賬內攤銷，不論有關購股權是否已歸屬／行使。
- (c) 此四名(2003年：三名)僱員的酬金包括按上市後計劃授此購股權所涉及的僱員購股權利益；酬金範圍如下：

	2004 僱員人數	重計 2003 僱員人數
4,000,001元 — 4,500,000元	—	1
5,500,001元 — 6,000,000元	1	2
6,000,001元 — 6,500,000元	2	—
9,000,001元 — 9,500,000元	1	—
	<u>4</u>	<u>3</u>

上文被披露其酬金的僱員包括有關年度內身兼附屬公司董事的高級行政人員。無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a)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的詳情如下：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477,022	463,697
僱員購股權利益	14,290	2,771
未用年假	2,330	4,275
離職福利	4,418	12,040
退休福利支出	47,594	45,561
	<u>545,654</u>	<u>528,344</u>

(b) 退休福利支出

集團為旗下所有全職長期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公積金計劃」(「ORSO 計劃」)；此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註冊並已取得強制性公積金的豁免。集團及僱員向ORSO 計劃作出的供款是按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計算。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香港交易所已加入一項名為「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全職長期僱員以及所有不符合資格參加ORSO計劃的臨時或兼職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為定。

撥入綜合損益賬的退休福利費用乃屬集團向ORSO 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支付及應付的供款。

就ORSO 計劃而言，年內的供款並沒有將僱員(在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ORSO 計劃者)遭沒收的供款作抵銷；遭沒收的供款全數撥入ORSO 計劃的儲備賬內作為該計劃成員的福利。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年內ORSO 計劃留存的沒收供款	<u>5,847</u>	<u>8,799</u>

14.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服務及貨品的支出：		
— 集團耗用	161,142	195,434
— 參與者直接耗用	60,482	51,214
	<u>221,624</u>	<u>246,648</u>

15. 稅項

(a) 綜合損益賬中的稅項指：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本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附註i)	219,086	125,503
往年度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79)	1,170
	<u>219,007</u>	<u>126,673</u>
遞延稅項 (附註37及附註ii)	(25,366)	(14,619)
稅項支出	<u>193,641</u>	<u>112,054</u>

(i) 香港利得稅乃將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2003年：17.5%) 提撥準備。

(ii) 2003年的遞延稅項包括一筆一次過的遞延稅項支出6,184,000元，是由於2002年度轉往2003年度的遞延稅項負債須按較高稅率17.5%重新計算及於2003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SSAP」) 第12號：「所得稅」所產生的支出。

15. 稅項 (續)

- (b) 按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與理論上按17.5% (2003年：17.5%) 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並不相同，詳情如下：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除稅前溢利 (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37,641	796,098
按17.5% (2003年：17.5%) 稅率計算所得	216,587	139,317
免稅收入	(32,906)	(41,192)
不可扣稅支出	6,485	11,34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變動	3,411	(4,974)
遞延稅項調整	143	200
以往年度的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79)	1,170
稅率調升以致年初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增加	—	6,184
稅項支出	193,641	112,054

16.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溢利1,056,884,000元(2003年：692,686,000 元) 以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54,985,321股(2003年：1,046,494,819 股) 而計算。

賬目附註33 所載的尚未行使僱員購股權並無對基本每股盈利造成重大的攤薄影響。

17. 固定資產

(a) 集團

	租賃樓房 (千元)	電腦交易及 結算系統 (千元)	其他電腦 硬件及軟件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 設備及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3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 如過往呈報 (附註ii)	117,000	444,232	105,304	71,572	738,108
— 採納HKAS 17的影響	(98,500)	—	—	—	(98,500)
— 重計 (附註i)	18,500	444,232	105,304	71,572	639,608
添置	—	13,431	16,775	6,041	36,247
出售	—	(3,474)	(6,659)	(1,604)	(11,737)
折舊	(748)	(109,510)	(39,703)	(31,778)	(181,739)
重估 (附註34)	548	—	—	—	548
於200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8,300	344,679	75,717	44,231	482,927
於2003年12月31日					
成本值	—	1,345,403	347,385	231,519	1,924,307
估值	18,300	—	—	—	18,300
累計折舊	—	(1,000,724)	(271,668)	(187,288)	(1,459,680)
賬面淨值	18,300	344,679	75,717	44,231	482,927
於2004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 如過往呈報 (附註ii)	111,000	344,679	75,717	44,231	575,627
— 採納HKAS 17的影響	(92,700)	—	—	—	(92,700)
— 重計	18,300	344,679	75,717	44,231	482,927
添置	—	12,739	10,275	1,905	24,919
出售	—	(159)	(9)	(14)	(182)
折舊	(736)	(116,882)	(38,487)	(27,295)	(183,400)
重估 (附註34)	36	—	—	—	36
於200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7,600	240,377	47,496	18,827	324,300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值	—	1,223,047	352,106	229,674	1,804,827
估值	17,600	—	—	—	17,600
累計折舊	—	(982,670)	(304,610)	(210,847)	(1,498,127)
賬面淨值	17,600	240,377	47,496	18,827	324,300

(i) 於2003年1月1日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成本值	—	1,462,366	380,773	239,201	2,082,340
估值	18,500	—	—	—	18,500
累計折舊	—	(1,018,134)	(275,469)	(167,629)	(1,461,232)
賬面淨值	18,500	444,232	105,304	71,572	639,608

17. 固定資產 (續)

(a) 集團 (續)

- (ii) 租賃樓房的款額包括租賃物業的土地部分，有關部分現時則列入「土地租金」項下 (附註19)。
- (iii) 租賃樓房於2004年12月31日經由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按折舊後重置成本進行重估。在2004年，重估收益36,000元已計入租賃樓房重估儲備(2003年：548,000元) (附註34)。
- (iv) 集團的租賃樓房成本為26,900,000元(2003年：26,900,000元)。假若此等租賃樓房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於200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將為13,153,000元(2003年：14,229,000元)。

(b) 香港交易所

	其他電腦 硬件及 軟件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3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附註i)	36,252	7,346	43,598
添置	8,935	4,346	13,281
出售	(6,316)	(8)	(6,324)
折舊	(9,259)	(4,438)	(13,697)
於200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u>29,612</u>	<u>7,246</u>	<u>36,858</u>
於2003年12月31日			
成本值	43,278	16,226	59,504
累計折舊	(13,666)	(8,980)	(22,646)
賬面淨值	<u>29,612</u>	<u>7,246</u>	<u>36,858</u>
於2004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29,612	7,246	36,858
添置	5,178	343	5,521
折舊	(12,728)	(4,487)	(17,215)
於200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u>22,062</u>	<u>3,102</u>	<u>25,164</u>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值	46,695	16,565	63,260
累計折舊	(24,633)	(13,463)	(38,096)
賬面淨值	<u>22,062</u>	<u>3,102</u>	<u>25,164</u>
(i) 於2003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成本值	44,229	11,893	56,122
累計折舊	(7,977)	(4,547)	(12,524)
賬面淨值	<u>36,252</u>	<u>7,346</u>	<u>43,598</u>

18. 投資物業

	集團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於1月1日	10,000	10,000
公平值收益	3,300	—
於12月31日	13,300	10,000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根據長期租約持有。投資物業成本為8,229,000元(2003年：8,229,000元)。投資物業於2004年12月31日經由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按公開市值進行估值。年內的公平值收益為3,300,000元(2003年：無)已計入損益賬「其他收入」一項(附註8)。

19. 土地租金

	集團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		
— 如過往呈報	—	—
— 採納HKAS 17的影響	95,766	96,314
— 重計	95,766	96,314
攤銷	(548)	(548)
於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95,218	95,766
非流動資產的即期部分	(548)	(548)
非即期部分	94,670	95,218

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集團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3,790	11,707
商譽(附註a)	24,941	24,941
	38,731	36,648

(a) 商譽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附註i)		
— 如過往呈報	22,295	25,321
— 採納HKFRS 3、HKAS 36及HKAS 38的影響	2,646	—
— 重計	24,941	25,321
耗蝕虧損(附註ii)	—	(380)
於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4,941	24,941
相等於：		
採納HKFRS 3後的年初價值	25,321	25,321
累計耗蝕	(380)	(380)
	24,941	24,941

(i) 於2003年1月1日的商譽乃採納HKFRS 3後的年初價值25,321,000元。

(i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耗蝕測試

於CHIS的投資的可收回款額為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即預期從CHIS收取的股息及其最終出售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所採用的折現率為於2004年12月31日的十年香港政府債券息率 3.55% (2003年：4.39%)。

於ADP Wilco Processing Services Limited (「AWPS」) 投資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所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AWPS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故該聯營公司的商譽產生耗蝕虧損380,000元(列於「現貨市場」分部下)。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b) 於2004年12月31日非上市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持股詳情	持有權益
香港中央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股份 登記服務	5,854股 A類普通股	24%
ADP Wilco Processing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為聯交所參與者提供 交易處理服務	6股 B類普通股	30%

AWPS的會計年結日在6月30日，與集團的會計年結日不相同。該公司現在進行自願清盤。

(c) 根據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資產	82,540	65,269
負債	26,172	17,595
收入	209,953	118,979
溢利	53,708	35,999

21. 結算所基金

	集團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結算所基金的資產淨值如下：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339,598	371,289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160,119	131,274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1,361,770	1,048,767
	<u>1,861,487</u>	<u>1,551,330</u>
結算所基金資產淨值的組成如下：		
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值)		
— 非上市債務證券	—	125,643
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		
— 非上市債務證券	127,569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44,610	140,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04,089	1,209,644
應收結算參與者的繳款		
(全數以銀行擔保作抵押)(附註a)	—	92,234
	<u>1,876,268</u>	<u>1,567,521</u>
減：其他負債	(14,781)	(16,191)
	<u>1,861,487</u>	<u>1,551,330</u>
結算所基金的資金來源：		
結算參與者的繳款(附註b)：		
— 現金	1,298,752	891,811
— 銀行擔保	—	92,234
設定儲備(附註35)：		
— 結算所的注資	320,200	320,200
— 沒收失責結算參與者的繳款	1,928	1,928
— 累計投資收入扣除費用源自下列各項：		
— 結算參與者繳款	182,839	183,305
— 結算所注資	55,659	60,233
	<u>560,626</u>	<u>565,666</u>
重估儲備(附註34(b))	2,109	1,619
	<u>1,861,487</u>	<u>1,551,330</u>

21. 結算所基金 (續)

- (a) 根據HKAS 39，非現金抵押品不再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因此，於2004年不再確認應收結算參與者的繳款(全數以銀行擔保作抵押) 322,724,000元及以銀行擔保的相關結算參與者繳款。
- (b) 款額包括參與者的額外存款961,502,000元(2003年：641,045,000元)。
- (c) 結算所基金的資產淨值到期時間如下：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超過十二個月始到期／清償的款額	157,858	265,643
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的款額	1,703,629	1,285,687
	<u>1,861,487</u>	<u>1,551,330</u>

- (d)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之作用為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在遇有CCASS經紀參與者因其被接受作「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之聯交所買賣或存入問題證券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至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及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則專為在一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責任時，分別支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

年內，香港結算保證基金的投資收入不足以填補基金的支出，因此出現5,797,000元(2003年：2,262,000元)的虧損。過往年度，該筆虧損並無分配予該基金，但已入集團的保留盈利內。證監會於2004年12月澄清結算所規則後，累計虧損8,059,000元已分配予該基金。

22. 賠償基金儲備賬

	集團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賠償基金儲備賬的資產淨值包括：		
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值)		
— 非上市債務證券	—	18,318
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		
— 非上市債務證券	18,831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137	26,819
其他應收賬款	100	250
	48,068	45,387
減：其他負債	(10,617)	(8,528)
	37,451	36,859
該基金相等於：		
列入設定儲備的累計投資收入扣除費用(附註35)	37,117	36,541
重估儲備(附註34(b))	334	318
	37,451	36,859

(a) 賠償基金儲備賬的資產淨值的到期時間如下：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超過十二個月始到期／清償的款額	18,831	18,318
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的款額	18,620	18,541
	37,451	36,859

22. 賠償基金儲備賬 (續)

(b)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賠償基金」)由證監會負責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聯交所在已撤銷的《證券條例》下必須就每一聯交所交易權向證監會存放並一直保存5萬元作為賠償基金之用的責任仍然存在。聯交所根據《交易所規則》設有賠償基金儲備賬處理賠償基金的所有收支，特別是：

- (i) 從證監會收取其負責管理的賠償基金就每一聯交所交易權所收取的法定存款所賺取的利息；
- (ii) 因聯交所批出或撤銷每一聯交所交易權而收到或支付的款額；及
- (iii) 為補充賠償基金預留的款額。

賠償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a)(i)。

23. 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

	集團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期貨結算公司之CDMD基金資產淨值	—	925
該基金的組成如下：		
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值)		
— 非上市債務證券	—	925
	—	925
該基金相等於：		
撥自保留盈利的累計投資收入扣除費用	—	914
重估儲備(附註34(b))	—	11
	—	925

CDMD基金是由香港期貨保證有限公司(期交所的前結算所)所提供的現金而設立的基金，成立目的是要為發展及完善香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而提供資金。該基金已於2004年悉數動用。

24. 非買賣證券

	集團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非買賣證券分析：		
非流動	—	77,258
	—	77,258
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77,258
	—	77,258

非買賣證券指集團於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的投資，而該筆投資已於2004年1月1日設定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並於2004年內出售。

25.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集團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保證金包括：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915,250	1,083,679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9,614,442	6,790,831
	10,529,692	7,874,510
保證金的資產包括：		
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值)		
— 上市債務證券	—	102,780
— 非上市債務證券	—	2,066,289
替代現金按金而存放的上市證券 (按市值)(附註a)	—	805,43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 財務資產(已設定)		
— 附帶內在衍生產品的銀行存款	130,871	—
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		
— 上市債務證券	339,158	—
— 非上市債務證券	3,280,786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00,784	210,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443,406	4,690,011
應收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34,687	—
	10,529,692	7,874,510
集團在保證金下的負債如下：		
就衍生產品合約收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及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及證券	10,529,692	7,874,510

25.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續)

- (a) 於2004年採納HKAS 39後，參與者存放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再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因此，替代現金按金而存放的上市證券1,114,605,000元並無計入2004年的資產負債表內。
- (b) 保證金的資產到期時間如下：

	集團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超過十二個月始到期／清償的款額	2,138,362	1,675,233
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的款額	8,391,330	6,199,277
	10,529,692	7,874,510

2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 (a)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應收交易所及結算 參與者款項：				
－「持續淨額交收」 的應收賬	4,261,202	4,059,677	—	—
－交易徵費、印花稅 及應收費用	215,479	215,907	—	—
－其他	13,103	20,842	—	—
其他應收費用	158,282	217,359	—	—
應收利息及股息	142	62,309	—	—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43,638	68,586	20,638	18,995
	4,691,846	4,644,680	20,638	18,995

應收賬款及按金的賬面值約等同於其公平值。

2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續)

(b)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應付予交易所及結算 參與者款項：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4,261,382	4,027,540	—	—
—現金抵押品及差額繳款	95,677	191,252	—	—
—股票期權活動產生 的應付賬	—	32,287	—	—
—其他	54,368	80,171	—	—
應付予證監會的交易徵費	63,736	50,369	—	—
未索取股息(附註c)	143,177	120,853	25,815	9,411
應付印花稅	70,854	118,862	—	—
已收按金	29,376	22,188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3,780	136,382	84,786	52,315
	4,902,350	4,779,904	110,601	61,726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等同於其公平值。

- (c) 本集團的未索取股息指上市公司所宣派而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但有關公司股東尚未索取的股息，以及香港交易所宣派但其股東未索取的股息。
- (d)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佔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的91%(2003年：87%)。「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佔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的87%(2003年：84%)。因須在交易後兩天交收，「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及應付賬在兩天內到期。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以及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2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負債

集團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的分析：		
持作交易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在香港上市	93,154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51,954	—
	<u>245,108</u>	<u>—</u>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278,858	—
— 非上市	1,200,195	—
	<u>2,479,053</u>	<u>—</u>
衍生金融票據(按公平值)		
— 遠期外匯合約	247	—
設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 附帶內在衍生產品的銀行存款(按公平值)	37,185	—
	<u>2,761,593</u>	<u>—</u>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的分析：		
持作交易		
衍生金融票據(按公平值)		
— 遠期外匯合約	10,749	—

於2004年採納HKAS 39 後，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2004年1月1日重新指定為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負債。由於HKAS 39並不准許追溯應用，故並無重新指定2003年的項目。

28. 買賣證券

	集團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		
— 在香港上市	—	133,745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47,019
	—	280,764
債務證券 (按公平值)		
— 在香港上市	—	96,906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016,580
	—	1,113,486
非上市債務證券 (按公平值)	—	1,818,748
	—	3,212,998

根據HKAS 39，所有買賣證券已於2004年1月1日重新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29. 收取參與者參與費

集團不會就參與者的參與費支付利息，但參與者可在參與者獲納入CCASS滿7年後又或參與者終止參與CCASS後(以較遲者為準)獲退回參與費。香港結算也可在參與者終止參與CCASS之日起計滿6個月後，或經紀參與者出售其聯交所交易權的日期起計滿6個月後，酌情提早退回參與費給有關參與者。

30. 撥備

(a) 集團

	修復費用 (千元)	僱員 福利費用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24,578	23,525	48,103
本年度撥備	20	32,969	32,989
年內動用	—	(30,478)	(30,478)
年內未動用回撥	(281)	—	(281)
年內已付	(213)	(2,804)	(3,017)
於2004年12月31日	24,104	23,212	47,316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撥備分析：			
流動		23,212	25,011
非流動		24,104	23,092
		47,316	48,103

(b) 香港交易所

	修復費用 (千元)	僱員 福利費用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535	23,525	24,060
本年度撥備	20	32,969	32,989
年內動用	—	(30,478)	(30,478)
年內已付	—	(2,804)	(2,804)
於2004年12月31日	555	23,212	23,767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撥備分析：			
流動		23,212	23,825
非流動		555	235
		23,767	24,060

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香港交易所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以成本計算)	4,145,198	4,145,198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不帶利息，亦無固定還款期。

(c)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04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除香港交易所(中國)有限公司(以內地為經營據點)外，該等公司全部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擁有私人公司，並以香港為經營據點。該等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
直接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	A股 929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在香港經營單一、聯合的 證券交易所	100%
香港期貨交易所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9,600,000元 標準股 850,000元	經營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00%
香港中央結算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元	營運CCASS、為香港上市的 合資格證券提供中央證券 存管處提存、託管及代理人服務	100%
HKEC Nominees Limited	普通股 2元	代理人服務	100%
香港金融市場發展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元	促進證券、期貨及金融業發展	100%

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續)

(c)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
直接附屬公司：(續)			
HKEx (Singapore) Limited	普通股 2元	投資控股	100%
香港交易所(中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 2元	在內地推廣香港交易所 的產品及服務	100%
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期權結算所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元	作為在聯交所買賣期權 合約的結算所	100%
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	普通股 100元	出售股市資訊	100%
Prime View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20元	物業控股	100%
The Stock Exchange Club Limited	普通股 8元	物業控股	100%
The Stock Exchange Nominee Limited	普通股 2元	代理人服務	100%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元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 合約的結算所	100%
HKFE Clearing Linkage Limited	普通股 2元	沒有活動	100%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元	作為存放於CCASS證券 存管處之證券共用代理人	100%
Many Profit Limited	普通股 2元	投資控股	100%
Freestar Corporation Limited	普通股 2元	投資控股	100%
Star Prime Limited	普通股 2元	投資控股	100%
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普通股 2元	證券兌換服務	100%

32. 股本及股本溢價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1元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1元的 股份數目	股本 (千元)	股本溢價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3年1月1日	1,043,580,846	1,043,581	19,012	1,062,593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的股份	5,418,000	5,418	35,326	40,744
於2003年12月31日	1,048,998,846	1,048,999	54,338	1,103,337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的股份	7,640,000	7,640	49,696	57,336
於2004年12月31日	1,056,638,846	1,056,639	104,034	1,160,673

年內行使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認購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為7,640,000股(2003年：5,418,000股)，於2004年3月31日或之前代價為每股7.52元，2004年3月31日後代價為每股6.88元，其中每股1.00元撥入股本，剩餘部分撥入股本溢價賬。

3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於1月1日(如過往呈報)	—	—
採納HKFRS 2的影響	2,771	—
於1月1日(重計)	2,771	—
僱員購股權利益	14,290	2,771
於12月31日	17,061	2,771

3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續)

- (a) 根據香港交易所股東於2000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集團的行政總裁及僱員獲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前計劃，集團曾於2000年6月20日向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可於2002年3月6日至2010年5月30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7.52元行使。於2004年3月3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宣派2003年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後，香港交易所股東批准對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合約股數作出調整。已授出購股權之可發行的股份的認購價由每股7.52元調整至每股6.88元，及已授出但於2004年3月31日仍未行使的購股權總合約股數由6,615,465股調整至7,288,668股。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後計劃，集團授予下列人士購股權：

- (i) 於2003年5月2日向一名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可於2005年5月2日至2013年5月1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9.05元行使；
- (ii) 於2003年8月14日向一名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可於2005年8月14日至2013年8月13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3.60元行使；
- (iii) 於2003年8月18日向一名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可於2005年8月18日至2013年8月17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3.65元行使；
- (iv) 於2004年1月15日向一名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可於2006年1月15日至2014年1月14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8.90元行使；
- (v) 於2004年3月31日向多名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可於2006年3月31日至2014年3月30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6.96元行使；及
- (vi) 於2004年5月17日向一名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可於2006年5月17日至2014年5月16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5.91元行使。

3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續)

- (a) 於2004年3月3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香港交易所股東批准對上文(i)至(iv)項所述的上市後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仍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認購價及合約股數所作出的調整。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的首四項購股權所作出的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行使價	調整後 行使價	調整前根據 已授出購 股權可發 行的股數	調整後根據 已授出購 股權可發 行的股數	緊接購股 權授出 日期之前 的收市價	緊接購股 權調整 日期之前 的收市價
2003年5月2日	9.05元	8.28元	3,000,000	3,280,000	9.10元	16.85元
2003年8月14日	13.60元	12.45元	1,000,000	1,094,000	13.95元	16.85元
2003年8月18日	13.65元	12.49元	1,800,000	1,968,000	13.35元	16.85元
2004年1月15日	18.90元	17.30元	1,000,000	1,094,000	19.00元	16.85元

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 (b)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數目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2004		2003	
	平均每 股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平均每 股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上市前計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7.52	14,171,626	7.52	23,253,020
已行使	7.50	(7,640,000)	7.52	(5,418,000)
已沒收	7.00	(524,829)	7.52	(3,663,394)
經調整*	不適用	673,203	—	—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6.88	6,680,000	7.52	14,171,626
上市後計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11.26	5,800,000	—	—
已授出	17.21	6,888,000	11.26	5,800,000
已沒收	16.96	(106,000)	—	—
經調整*	不適用	636,000	—	—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13.78	13,218,000	11.26	5,800,000
合計	11.46	19,898,000	8.61	19,971,626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作出的調整

3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續)

- (c) 於2004年12月31日，19,898,000個(2003：19,971,626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有2,093,000個(2003年：9,355,792個)購股權可以被行使，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6.88元(2003年：7.52元)。

年內，行使上市前僱員購股權共認購7,640,000股(2003年：5,418,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7.50元(2003年：每股7.52元)。該等購股權行使之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8.45元(2003年：11.59元)。

- (d) 年底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及行使價如下：

	2004		2003	
	餘下 合約期限	購股權數目	餘下 合約期限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6.88元／ (2003年：7.52元)	5.41年	6,680,000	6.41年	14,171,626
8.28元／ (2003年：9.05元)	8.33年	3,280,000	9.33年	3,000,000
12.45元／ (2003年：13.60元)	8.62年	1,094,000	9.62年	1,000,000
12.49元／ (2003年：13.65元)	8.63年	1,968,000	9.63年	1,800,000
17.30元／ (2003年：18.90元)	9.04年	1,094,000	—	—
16.96元	9.24年	5,582,000	—	—
15.91元	9.37年	200,000	—	—
	7.70年	19,898,000	7.30年	19,971,626

3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續)

- (e)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年內及於2003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及經調整價值如下：

	授出日期					
	2003年 5月2日	2003年 8月14日	2003年 8月18日	2004年 1月15日	2004年 3月31日	2004年 5月17日
購股權價值						
調整前	8,010,000元	4,560,000元	8,226,000元	6,550,000元	32,250,960元	1,156,000元
調整後*	8,036,000元	4,561,980元	8,226,240元	6,564,000元	毋須調整	毋須調整
可變因素						
授出日期的 股份收市價	9.05元	13.60元	13.65元	18.90元	16.70元	\$14.65元
無風險折現率 (即10年期外匯基 金債券的收益率)	於2003年 4月30日 4.30%	於2003年 8月14日 4.84%	於2003年 8月18日 4.76%	於2004年 1月15日 3.96%	於2004年 3月31日 3.78%	於2004年 5月17日 4.55%
預期波幅 — 附註(i)	36%	36%	36%	34%	35%	37%
購股權到期日	由2003年 5月2日 起計10年	由2003年 8月14日 起計10年	由2003年 8月18日 起計10年	由2004年 1月15日 起計10年	由2004年 3月31日 起計10年	由2004年 5月17日 起計10年
預期普通股息率	5.60% (為於2003年 5月2日， 預測2003年 度的股息率)	4.49% (為於2003年 8月14日， 預測2003年 度的股息率)	4.47% (為於2003年 8月18日， 預測2003年 度的股息率)	3.23% (為於2004年 1月15日， 預測2004年 度的股息率)	3.59% (為於2004年 3月31日， 預測2004年 度的股息率)	3.77% (為於2004年 5月17日， 預測2004年 度的股息率)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作出的調整

- (i) 根據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差衡量的波幅是按照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
- (ii) 上述計算是假設在購股權的整段期限內的預期波幅與上述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歷史波幅並無任何重大差異為依據。

3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續)

- (f) 若所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在2004年12月31日時經已全數行使，集團將會收取款項228,096,340元。按當日收市價每股20.80元計算，所發行股份的市值將為413,878,400元。上市前計劃所涉及的員工將會賺取每股13.92元或合共92,985,600元的收益。上市後計劃所涉及的執行董事將會賺取每股12.52元或合共41,065,600元的收益。於2003年8月14日、2003年8月18日、2004年1月15日、2004年3月31日及2004年5月17日授出的上市後計劃所涉及的僱員將會分別賺取每股8.35元或合共9,134,900元、每股8.31元或合共16,354,080元、每股3.50元或合共3,829,000元、每股3.84元或合共21,434,880元以及每股4.89元或合共978,000元的收益。

34. 重估儲備

	集團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元)	租賃樓房 重估儲備 (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3年1月1日(如過往呈報)	1,771	14,242	13,886	29,899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附註2(b))	(1,771)	(12,149)	—	(13,920)
於2003年1月1日(重計)	—	2,093	13,886	15,979
重估租賃樓房的變動(附註17(a))	—	548	—	548
非買賣證券公平值的變動	—	—	27,585	27,585
非買賣證券到期及出售後 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	(7,392)	(7,392)
重估租賃樓房變動所產生的 遞延稅項(附註37(b))	—	(134)	—	(134)
非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 遞延稅項(附註37(b))	—	—	(87)	(87)
於2003年12月31日(重計)	—	2,507	33,992	36,499
於2004年1月1日(如過往呈報)	1,771	10,668	33,992	46,431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附註2(b))	(1,771)	(8,161)	—	(9,932)
於2004年1月1日(重計)	—	2,507	33,992	36,499
重估租賃樓房的變動(附註17(a))	—	36	—	36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的變動	—	—	10,535	10,535
財務資產到期及出售後 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	(26,741)	(26,741)
重估租賃樓房變動所產生的 遞延稅項(附註37(b))	—	(6)	—	(6)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的遞延稅項(附註37(b))	—	—	(1,494)	(1,494)
於2004年12月31日	—	2,537	16,292	18,829

34. 重估儲備 (續)

- (a) 各重估儲備按本身的特定用途個別入賬及已扣減適用的遞延稅項。
- (b) 包括源自各結算所基金投資的2,109,000元(2003年：1,619,000元)、源自CDMD基金投資的零元(2003年：11,000元)，以及源自賠償基金儲備賬的334,000元(2003年：318,000元)的重估盈餘總額。

35. 設定儲備

各設定儲備按本身的特定用途個別入賬。本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如下：

	結算所 基金儲備 (附註a) (千元)	賠償基金 儲備賬儲備 (千元)	CDMD 基金儲備 (千元)	發展儲備 (附註b)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3年1月1日	555,308	35,827	914	135,762	727,811
撥自保留盈利的投資收入	8,430	714	—	—	9,144
扣除費用的盈餘	—	—	—	(49,226)	(49,226)
撥往保留盈利	8,430	714	—	(49,226)	(40,082)
撥自／(撥往)保留盈利	1,928	—	—	—	1,928
沒收失責結算參與者的繳款	565,666	36,541	914	86,536	689,657
於2003年12月31日	565,666	36,541	914	86,536	689,657
撥自保留盈利的投資收入	(5,040)	576	—	—	(4,464)
扣除費用的(虧絀)／盈餘	—	—	(914)	(3,283)	(4,197)
撥往保留盈利	(5,040)	576	(914)	(3,283)	(8,661)
(撥往)／撥自保留盈利	560,626	37,117	—	83,253	680,996
於2004年12月31日	560,626	37,117	—	83,253	680,996

35. 設定儲備 (續)

(a) 結算所基金儲備

	香港結算 保證基金 儲備 (千元)	聯交所期權 結算所儲備 基金儲備 (千元)	期貨結算 公司儲備 基金儲備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3年1月1日	255,912	47,185	252,211	555,308
撥自保留盈利的 結算所基金投資 收入扣除費用 的盈餘	—	1,386	7,044	8,430
沒收失責結算參與者 的繳款	—	—	1,928	1,928
於2003年12月31日	255,912	48,571	261,183	565,666
撥自保留盈利的結算所 基金投資收入 扣除費用的 (虧絀)／盈餘	(8,059)	203	2,816	(5,040)
於2004年12月31日	247,853	48,774	263,999	560,626

(b) 發展儲備

此儲備是留作聯交所系統發展之用。於2004年，此儲備中的3,283,000元(2003年：49,226,000元)已動用及轉撥往集團的保留盈利(附註38)，為於2004年完成的合資格項目提供資金(2003年：21,109,000元及28,117,000元分別涉及於2003年及2002年完成的合資格項目)。

36. 合併儲備

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8C條就合併寬免所允許的處理方法，將2000年3月6日(即香港交易所成為聯交所、期交所及二者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日)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作為合併儲備。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合併儲備已全數用作抵銷綜合賬目所產生的儲備(見附註38(c))。

3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將負債法下產生的時差按主要稅率17.5% (2003年：17.5%) 悉數計算。

(a)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賬的變動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於1月1日 (如過往呈報)	58,665	73,281	150	219
採納新會計政策的 影響 (附註2(b))	(5,150)	(5,368)	—	—
於1月1日 (如過往呈報)	53,515	67,913	150	219
撥往損益賬 (附註15(a))	(25,366)	(14,619)	(1,377)	(69)
撥自股東權益 (附註b)	1,500	221	—	—
於12月31日 (附註e)	29,649	53,515	(1,227)	150

(b) 年內撥自股東權益的遞延稅項如下：

	集團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股東權益內的儲備：		
— 租賃樓房重估儲備 (附註34)	6	134
— 投資重估儲備 (附註34)	1,494	87
	1,500	221

(c) 遞延稅項虧損若有可能從日後的應課稅溢利獲得相關的稅務利益，即確認列作遞延稅項資產。於2004年12月31日，集團有未確認的稅務虧損208,207,000元 (2003年：181,769,000元) 可予結轉而以日後的應課稅收入抵銷。

37. 遞延稅項 (續)

(d) 年內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變動如下：

(i) 集團

	加速稅務折舊		物業重估		稅務虧損		財務資產重估		僱員福利		合計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於1月1日 (如過往呈報 採納新會計政策的 影響 (附註2(b)))	64,736	82,670	5,288	5,401	(8,856)	(16,330)	1,627	1,540	(4,130)	—	58,665	73,281
	(883)	(759)	(4,267)	(4,609)	—	—	—	—	—	—	(5,150)	(5,368)
於1月1日 (重計)	63,853	81,911	1,021	792	(8,856)	(16,330)	1,627	1,540	(4,130)	—	53,515	67,913
扣除／(計入) 損益賬	(25,768)	(18,058)	636	95	(302)	7,474	—	—	68	(4,130)	(25,366)	(14,619)
扣除股本權益	—	—	6	134	—	—	1,494	87	—	—	1,500	221
於12月31日	38,085	63,853	1,663	1,021	(9,158)	(8,856)	3,121	1,627	(4,062)	(4,130)	29,649	53,515

(ii) 香港交易所

	加速稅務折舊		稅務虧損		僱員福利		合計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於1月1日	4,825	5,955	(545)	(5,736)	(4,130)	—	150	219
扣除／(計入) 損益賬	(1,990)	(1,130)	545	5,191	68	(4,130)	(1,377)	(69)
於12月31日	2,835	4,825	—	(545)	(4,062)	(4,130)	(1,227)	150

37. 遞延稅項 (續)

- (e)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是與同一機構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以下款額為於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並列於資產負債表：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227)	—	(1,227)	—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0,876	53,515	—	150
	<u>29,649</u>	<u>53,515</u>	<u>(1,227)</u>	<u>150</u>

38. 保留盈利(包括建議／宣派股息)

附註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於2003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如過往呈報) 建議／宣派股息	1,560,940 2,202,898	3,221,321 448,740	(1,822,587) 2,202,898	108,073 448,740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2(b)	3,763,838 18,023	3,670,061 17,102	380,311 (2,771)	556,813 —
於2003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 保留盈利(重計) 首次採納HKAS 39的影響 2(r)	3,781,861 28	3,687,163 —	377,540 —	556,813 —
於1月1日 保留盈利(重計) 本年度溢利 撥往結算所基金儲備的結算所 基金投資收入扣除費用 的虧絀／(盈餘) 賠償基金儲備賬投資收入 扣除費用轉撥賠償基金 儲備賬儲備 撥自CDMD基金儲備 撥自發展儲備 已付股息：	3,781,889 1,056,884 5,040 (576) 914 3,283	3,687,163 692,686 (8,430) (714) — 49,226	377,540 2,519,509 — — — —	556,813 458,797 — — —
2003年度特別及末期股息／ 2002年末期股息	(2,202,898)	(448,740)	(2,202,898)	(448,740)
於2003年度特別及末期股息／ 2002年末期股息宣派後行使的 僱員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15,661)	(647)	(15,661)	(647)
	(2,218,559)	(449,387)	(2,218,559)	(449,387)
2004／2003年度中期股息 於2004／2003年度中期股息 宣派後行使的僱員購股權 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454,283) (8)	(188,452) (231)	(454,283) (8)	(188,452) (231)
	(454,291)	(188,683)	(454,291)	(188,683)
於12月31日	2,174,584	3,781,861	224,199	377,540
相當於：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建議／宣派股息	1,677,964 496,620	1,578,963 2,202,898	(272,421) 496,620	(1,825,358) 2,202,898
於12月31日	2,174,584	3,781,861	224,199	377,540

38. 保留盈利（包括建議／宣派股息）（續）

- (a)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已在集團控股公司香港交易所賬目內處理的2,519,509,000元溢利（2003年：458,797,000元）。
- (b) 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包括應佔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以及CDMD基金的投資收入扣除費用所致的虧絀淨額合共2,182,000元（2003年：盈餘6,938,000元）。
- (c) 綜合賬目產生的儲備4,116,436,000元（指合併時收購附屬公司的成本與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差價）與合併儲備的2,997,115,000元（附註36）及保留盈利1,119,321,000元抵銷。

39.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業務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50,525	804,740
下列項目的調整：		
利息收入淨額	(81,865)	(201,284)
非買賣證券的股息	—	(14,097)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息	(1,070)	—
買賣證券的收益以及投資的外匯兌現差額	—	(70,58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	(114,358)	—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的收益	(24,841)	—
土地租金的攤銷	548	548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增值	(3,300)	—
折舊	183,400	181,739
僱員購股權利益	14,290	2,771
非買賣證券的耗蝕虧損	—	32,303
投資聯營公司的耗蝕虧損	—	380
會所債券的耗蝕虧損	75	860
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回撥)／撥備	(850)	1,789
撥備變動	(526)	(76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884)	(8,642)
冗餘資訊科技系統報廢虧損	165	10,133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141)	1,414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營運溢利	1,209,168	741,308
買賣證券的減少淨額	—	385,70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減少淨額	548,516	—
撥往／(撥自)保留盈利的結算所基金及 賠償基金儲備賬的交收款項	4,464	(9,144)
自CDMD基金轉撥往保留盈利的交收款項	914	—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增加	(108,478)	(1,535,77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5,824	1,738,705
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790,408	1,320,807
所收利息	26,481	187,56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 財務資產所收現金	75,877	—
已付利息	(1,181)	(1,492)
已付香港利得稅	(75,232)	(98,138)
業務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816,353	1,408,746

39.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829,879	1,134,255
銀行及庫存現金	205,166	221,135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35,045	1,355,390

- (c) 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及保證金的淨資產各按特定用途分別入賬。因此，年內各基金之淨資產的個別項目變動並不構成集團任何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交易。

40. 承擔

(a)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4,484	18,359	—	1,791
已批准但未簽約	73,554	72,275	12,898	8,273
	78,038	90,634	12,898	10,064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主要用作發展及購置電腦系統。

40. 承擔 (續)

(b) 有關下列項目營運租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的承擔：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土地及樓房				
—須於一年內付款者	45,844	47,552	1,307	1,149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者	10,060	49,345	1,278	2,457
	55,904	96,897	2,585	3,606
電腦系統及設備				
—須於一年內付款者	64,838	59,022	43,049	40,202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者	39,021	56,458	17,139	27,499
	103,859	115,480	60,188	67,701
	159,763	212,377	62,773	71,307

於2004年12月31日，電腦系統及設備的租賃大部分在兩年內到期，集團沒有任何收購選擇的權利。

除上述外，集團還有承擔在聯營公司ADP Wilco Processing Services Limited獲得首名客戶或其現金結餘降至若干水平以下時，集團須向該公司提供最多達5,600,000元(2003年：5,600,000元)的額外資本。該公司現正進行自願清盤。

41. 或然負債

(a) 集團

- (i) 賠償基金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設立的基金，旨在賠償任何在與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中，因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人士(聯交所參與者除外)。根據《證券條例》第109(3)條，每名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的最高賠償金額為800萬元。根據《證券條例》第113(5A)條，若符合若干條件，並獲證監會批准，聯交所可容許在進行分攤之前，另向成功索償的人士給予額外款項。根據《證券條例》第107(1)條，聯交所有責任在證監會要求時補充賠償基金，故聯交所負有賠償基金方面的或然負債。填補款額應相等於有關索償而支付之款項，包括任何有關索償而支付或產生的法律及其他開支，但上限為每宗失責個案800萬元。於2004年12月31日，有涉及10名(2003年：13名)失責聯交所參與者的索償個案仍未處理。

41. 或然負債 (續)

(a) 集團 (續)

於2003年4月3日，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索償通告，說明所有因聯交所參與者於2003年4月1日之前發生之任何失責事項向賠償基金提出索償。索償期已於2003年10月3日結束，期間並無接獲任何因應該通告的申索。除聯交所另有決定外，索償期後才提出的申索概不受理。至2004年12月31日，也沒有收到回應上述索償通告的申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新的賠償安排後，現行的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以及為非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交易商而設的交易商按金計劃已全部由投資者賠償基金所取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交易所參與者不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存入款項，聯交所亦不須填補投資者賠償基金。因此，證監會於2004年1月已把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存入的款項退還期交所，而期交所亦已向期交所交易權擁有者退還他們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存入的款項。同樣，賠償基金的現有存款亦將於賠償基金尚未作出賠償及尚未填補的確實金額釐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退還給聯交所。

- (ii) 聯交所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聯交所參與者少付、拖欠或遲交印花稅而造成的稅收損失作出賠償，就任何一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20萬元為上限。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2004年12月31日的434名(2003年：437名)開業參與者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聯交所須承擔的最高賠償總額將為8,700萬元(2003年：8,700萬元)。
- (iii) 香港交易所曾於2000年3月6日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欠下之債務及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費用和支出，承擔額以5,000萬元為限。

41. 或然負債 (續)

(b) 香港交易所

- (i) 除上文(a)(iii)項所述的事宜外，香港交易所自2000年12月13日起為香港結算取得的銀行信貸額作擔保。信貸額共達11億元，由五家銀行以協定基準授予香港結算，作為遇有CCASS參與者無法付款時由香港結算代為履行其在CCASS的潛在責任所需的備用資金。於2003年12月31日，香港結算皆無動用有關信貸額。年內，有關信貸沒有續期，而香港交易所提供的擔保亦已到期。
- (ii) 香港交易所自2001年4月16日起為HKEx (Singapore) Limited作投資用的1,200萬新加坡元之銀行信貸作擔保。年內，該項新加坡元信貸(2003年12月31日：1,100萬新加坡元，折合5,000萬港元)已全部償還，香港交易所提供的擔保亦已到期。

42. 未來營運租約安排

於2004年12月31日，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營運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土地及樓房		
— 一年內	501	402
— 第二至第五年	439	—
	<u>940</u>	<u>402</u>

43. 向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

以下為於2004年12月31日為抵償結算參與者部分責任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

	集團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結算所基金 銀行擔保	322,724	92,234
保證金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610,318	575,195
美國國庫券	504,287	230,235
	1,114,605	805,430
	1,437,329	897,664

於2003年12月31日，參與者存放的非現金抵押品已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及負債。於2004年1月1日採納HKAS 39後，參與者存放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再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因此，於2004年12月31日，該等款額並無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及負債。

4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同時為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下列之董事及／或股東：(i)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統稱「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ii)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此等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此等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以及付予這些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費用均是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上市公司及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正規條款執行。

除上述者外，集團或香港交易所與有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如下：

(a) 聯營公司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收取聯營公司CHIS的收入／ (已付聯營公司CHIS的 支出)：				
－股息收入	10,801	4,800	—	—
－貸款利息收入	—	21	—	—
－股份過戶登記服務費	(354)	(516)	(354)	(516)

4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擁有共同董事的有關連公司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支付予 Shine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Shine Hill」) 的租金 (包括空調費用及清潔服務費) (附註i)	4,698	4,487	—	—
支付予高盛 (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的顧問費 (附註ii)	—	862	—	862

- (i) 於2003年2月5日，期交所作為租客與Shine Hill作為業主訂立一份租賃協議 (租約)。期交所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Shine Hill則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鷹君」) 的附屬公司。羅嘉瑞醫生是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鷹君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租約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正常交易。
- (ii) 於2003年，集團向高盛 (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華達先生為其董事) 支付顧問費。此項交易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1,488	47,256	42,838	37,107
離職福利	1,569	3,475	750	3,475
退休後福利	396	2,314	298	1,917
退休福利支出	5,425	5,248	4,491	4,109
僱員購股權利益	8,439	2,771	8,137	2,771
	<u>67,317</u>	<u>61,064</u>	<u>56,514</u>	<u>49,379</u>

4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應收／(應付) 有關連人士款額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款額：				
－擁有共同董事的有關連公司	867	845	—	—
應付以下人士的款額：				
－聯營公司	(55)	(10)	(55)	(10)
－擁有共同董事的有關連人士	(144)	(89)	—	—
－主要管理人員	(5,894)	(1,285)	(4,960)	(927)

(e) 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與附屬公司的交易：		
－收取附屬公司的管理費及設備租金	246,172	231,784
－轉收附屬公司的支出	633,545	657,348
	879,717	889,132
附屬公司的結餘：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額	497,463	408,250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額	(180,603)	(59,402)
	316,860	348,848

與附屬公司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f) 除上述者外，集團及香港交易所與擁有共同董事的公司還存在其它已訂立的交易，但涉及的款額不屬重大。

45. 以資產作押記的銀行信貸額

於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集團皆沒有任何資產押記。

46.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投資政策是以既能取得最佳的投資回報，又能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財務資產、管理風險的方式，審慎投資集團所管理的所有資金。

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與現金流利率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資金的投資包括三大類：公司資金（主要為集團的股本及保留盈利）、結算所基金及所收保證金（不包括應收參與者的非現金抵押品及繳款）。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個由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外界金融專家組成的投資顧問委員會，就投資組合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香港交易所投資項目的風險和表現。資金的日常管理及投資由財務部庫務組專責處理，另自2001年7月起，也從外委聘三名基金經理管理部分公司資金。外聘的基金經理為實力雄厚及財政穩健的金融機構，各基金經理在全球管理的資金總額最少達100億美元。

投資及基金管理按董事會批准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進行，所制訂的各種投資限制及指引也是風險控制不可或缺的部分。每個基金各按其投資目標訂下本身的限制及指引。此外，每個基金也各有本身的特定限度（例如：可投資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動性、信貸、對手方持有的集中度、投資年期、外匯、利率及市場風險等），以控制投資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因與以外幣計值的投資有關的匯率之不利變動，導致出現虧損的風險。集團為了尋求資金的最高回報，可能不時投資於非港元證券。集團已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非港元投資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於2004年12月31日，未平倉的外幣倉盤淨額共達19.96億港元，其中非美元風險佔1.7億港元（2003年：16.63億港元，其中2.04億港元為非美元風險），尚未償還的遠期外匯合約的面值總額為3.58億港元（2003年：3.22億港元）。所有遠期外匯合約將於一個月內到期。

4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風險

由於股本證券為公司資金所持有的部分投資，故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資產分配限額已為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設定上限。由於根據集團的投資政策，集團不准投資商品，故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集團採用Value-at-Risk (「VaR」) 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等風險管理技術來辨識、衡量和控制市場風險。VaR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香港交易所採用一年數據)，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香港交易所採用95%的信心水平)，某指定期間(香港交易所採用10個交易日持有期)的預計最大虧損。

(b) 信貸風險

(i) 與投資及應收賬款有關的風險

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是指對手將無法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款額的風險。於資產負債日已產生的虧損均列作耗蝕撥備。集團透過嚴格挑選對手(即接受存款人及發行人)及分散投資而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於2004年12月31日，所持債券全屬投資級別。存款全部存放於香港發鈔銀行以及投資級別的持牌銀行及有限制牌照銀行(由董事會不時批准決定)。所有投資均受董事會預先釐定的最高集中投資限額所規限。集團透過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從而減低所承擔有關應收參與者賬項的風險。

(ii) 與結算及交收有關的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

在日常業務中，集團各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角色均是作為交收對手，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及期交所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交收。香港結算則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完整所有權。由於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因此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因此，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所有權出現問題，則集團可能會承受賬目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4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與結算及交收有關的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 (續)

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監察參與者遵守集團設定的風險管理措施 (例如持倉限額) 以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向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金繳款，從而減低所承擔的風險。香港結算同時保留對把證券寄存並納入CCASS存管處之參與者的追索權。同時集團亦就所涉及的風險購買保險。

持倉限額由期貨結算公司釐定，以監管或限制參與者根據其流動資金可持有或控制的最高數目或倉盤價值總額及淨額。銀行擔保也被接受以擴大其持倉限額。於2004年12月31日，共收到作此用途的銀行擔保為902,500,000元 (2003年：728,000,000元)。

除上述者外，集團已撥出15億元的保留盈利，以加強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支援結算所作為中央對手方的角色。

(c)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集團相關業務的活躍性，因此各項投資均着重資金流動性，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以及結算所基金和保證金的各種可能需要。此外，集團亦有預留銀行融資作應急之用。於2004年12月31日，集團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16.08億元 (2003年：27.64億元)，其中15億元為維持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的流動性而設之回購備用貸款。

(d) 公平值利率風險與現金流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票據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票據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下表概述集團承受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下表包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其相關的實際利率，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利率將會在下表所列示的期間內重訂 (按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分類，以較早者為準)。

4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續)

	2004						計息項目的 實際利率	
	隔夜 (千元)	> 隔夜 至一個月 (千元)	> 一個月 至一年 (千元)	> 一年 至三年 (千元)	> 三年 (千元)	不計息 (千元)	合計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結算所基金	1,550,359	51,060	114,321	157,858	—	(12,111)	1,861,487	0.60%
賠償基金儲備賬	400	28,737	—	18,831	—	(10,517)	37,451	1.21%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38,941	—	—	—	—	—	38,941	不適用
其他不計息的非流動資產	—	—	—	—	—	485,370	485,370	不適用
	<u>1,589,700</u>	<u>79,797</u>	<u>114,321</u>	<u>176,689</u>	<u>—</u>	<u>462,742</u>	<u>2,423,24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	—	—	—	—	4,691,846	4,691,846	不適用
衍生合約的保證金	4,220,879	2,761,283	1,524,730	1,988,113	—	34,687	10,529,692	0.6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的財務資產	10,031	154,413	912,981	1,002,374	436,440	245,354	2,761,593	2.8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402	938	—	—	—	1,340	0.9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41,776	465,397	27,872	—	—	—	1,035,045	0.27%
其他不計息的流動資產	—	—	—	—	—	639	639	不適用
	<u>4,772,686</u>	<u>3,381,495</u>	<u>2,466,521</u>	<u>2,990,487</u>	<u>436,440</u>	<u>4,972,526</u>	<u>19,020,155</u>	
流動負債								
已收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10,529,692	—	—	—	—	—	10,529,692	0.00%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48,946	—	—	—	—	4,753,404	4,902,350	0.04%
其他不計息的流動負債	—	—	—	—	—	522,637	522,637	不適用
	<u>10,678,638</u>	<u>—</u>	<u>—</u>	<u>—</u>	<u>—</u>	<u>5,276,041</u>	<u>15,954,679</u>	
非流動負債								
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931,427	—	—	—	—	367,325	1,298,752	0.07%
其他不計息的非流動負債	—	—	—	—	—	137,830	137,830	不適用
	<u>931,427</u>	<u>—</u>	<u>—</u>	<u>—</u>	<u>—</u>	<u>505,155</u>	<u>1,436,582</u>	
淨((負債)/資產	(5,247,679)	3,461,292	2,580,842	3,167,176	436,440	(345,928)	4,052,143	

4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公平值利率風險與現金流利率風險 (續)

	2003						計息項目的 實際利率
	隔夜 (千元)	> 隔夜 至一個月 (千元)	> 一個月 至一年 (千元)	> 一年 至三年 (千元)	> 三年 (千元)	不計息 (千元)	合計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結算所基金	1,205,514	—	—	265,643	—	80,173	1,551,330
賠償基金儲備賬	244	26,575	—	18,318	—	(8,278)	36,859
CDMD基金	—	—	—	925	—	—	925
非買賣證券	—	—	—	—	—	77,258	77,258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316,456	—	—	67,000	10,000	—	393,456
其他不計息的非流動資產	—	—	—	—	—	629,607	629,607
	<u>1,522,214</u>	<u>26,575</u>	<u>—</u>	<u>351,886</u>	<u>10,000</u>	<u>778,760</u>	<u>2,689,43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	—	—	—	—	4,644,680	4,644,680
衍生合約的保證金	4,119,550	580,100	1,042,653	1,326,777	—	805,430	7,874,510
買賣證券	138,277	152,253	795,946	1,312,380	533,378	280,764	3,212,99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6,194	12,663	—	—	—	28,85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01,917	333,655	19,818	—	—	—	1,355,390
其他不計息的流動資產	—	—	—	—	—	2,106	2,106
	<u>5,259,744</u>	<u>1,082,202</u>	<u>1,871,080</u>	<u>2,639,157</u>	<u>533,378</u>	<u>5,732,980</u>	<u>17,118,541</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	50,286	—	—	—	50,286
已收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及證券	7,874,510	—	—	—	—	—	7,874,510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25,595	—	—	—	—	4,554,309	4,779,904
其他不計息的流動負債	—	—	—	—	—	343,549	343,549
	<u>8,100,105</u>	<u>—</u>	<u>50,286</u>	<u>—</u>	<u>—</u>	<u>4,897,858</u>	<u>13,048,249</u>
非流動負債							
參與者支付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548,811	—	—	—	—	435,234	984,045
其他不計息的非流動負債	—	—	—	—	—	161,557	161,557
	<u>548,811</u>	<u>—</u>	<u>—</u>	<u>—</u>	<u>—</u>	<u>596,791</u>	<u>1,145,602</u>
淨(負債)/資產	<u>(1,866,958)</u>	<u>1,108,777</u>	<u>1,820,794</u>	<u>2,991,043</u>	<u>543,378</u>	<u>1,017,091</u>	<u>5,614,125</u>

4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公平值利率風險與現金流利率風險 (續)

集團承受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概述如下。下表包括集團按浮息計息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其現金流會因利率變動(如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而改變，以及其利率重定日期(按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分類，以較早者為準)。

	2004				合計 (千元)
	隔夜 (千元)	> 隔夜 至一個月 (千元)	> 一個月 至一年 (千元)	> 一年 至三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結算所基金	1,550,359	—	—	—	1,550,359
賠償基金儲備賬	400	—	—	—	400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38,941	—	—	—	38,941
	<u>1,589,700</u>	<u>—</u>	<u>—</u>	<u>—</u>	<u>1,589,700</u>
流動資產					
衍生合約的保證金	4,220,879	180,965	100,249	—	4,502,09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的財務資產	10,031	103,520	173,208	28,610	315,36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41,776	—	—	—	541,776
	<u>4,772,686</u>	<u>284,485</u>	<u>273,457</u>	<u>28,610</u>	<u>5,359,238</u>
流動負債					
已收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10,529,692	—	—	—	10,529,692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 其他負債	148,946	—	—	—	148,946
	<u>10,678,638</u>	<u>—</u>	<u>—</u>	<u>—</u>	<u>10,678,638</u>
非流動負債					
參與者支付結算所基金 的繳款	931,427	—	—	—	931,427
	<u>931,427</u>	<u>—</u>	<u>—</u>	<u>—</u>	<u>931,427</u>

4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公平值利率風險與現金流利率風險 (續)

	2003				
	隔夜 (千元)	> 隔夜 至一個月 (千元)	> 一個月 至一年 (千元)	> 一年 至三年 (千元)	合計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結算所基金	1,205,514	—	—	—	1,205,514
賠償基金儲備賬	244	—	—	—	244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316,456	—	—	—	316,456
	<u>1,522,214</u>	<u>—</u>	<u>—</u>	<u>—</u>	<u>1,522,214</u>
流動資產					
衍生合約的保證金	4,119,550	50,100	426,382	—	4,596,032
買賣證券	138,277	85,692	168,890	8,433	401,29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01,917	—	—	—	1,001,917
	<u>5,259,744</u>	<u>135,792</u>	<u>595,272</u>	<u>8,433</u>	<u>5,999,241</u>
流動負債					
已收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7,874,510	—	—	—	7,874,510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 其他負債	225,595	—	—	—	225,595
	<u>8,100,105</u>	<u>—</u>	<u>—</u>	<u>—</u>	<u>8,100,105</u>
非流動負債					
參與者支付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548,811	—	—	—	548,811
	<u>548,811</u>	<u>—</u>	<u>—</u>	<u>—</u>	<u>548,811</u>

4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並無以公平值在集團資產負債表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眼面值及公平值。短期應收款(即應收賬款、按金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短期應付款(即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眼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的公平值。

	在資產負債表 呈列的眼面值		公平值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財務資產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 定期存款	38,941	393,456	37,808	390,559
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其他財務資產(附註i)	9,935	400	9,833	400
財務負債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 已收參與者的參與費(附註i)	82,850	84,950	82,306	84,622
參與者支付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最低繳款額(附註i)	337,250	343,000	335,035	341,674
—參與者的額外按金	961,502	641,045	961,502	641,045
撥備(附註i)－非流動	24,104	23,092	23,875	22,331

- (i) 公平值是根據按香港政府債券息率(與各有關資產／負債的合約期限相約)折現的現金流量釐定，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無合約到期日的資產／負債假定為於結算日一年後立即到期。2004年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0.66%至1.30%(2003：0.39%至2.27%)。

47. 比較數字

- (a) 一年後到期的定期存款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 (b) 就已出售或已到期的可出售財務資產而言，在本年度直至出售或到期時的公平值變動不再確認為年內的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因此該項變動不會在財務資產到期或出售時公平值變動的變現一項中沖銷（此變動不會對損益賬構成任何影響）。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中的非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及非買賣證券到期或出售時公平值變動的變現的2003年比較數字已予修訂，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 (c) 參與者存作保證金按金的非合約交收貨幣及證券（以取代現金按金者）的融通收入的比較數字已由投資收入重新分類為其他收入，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